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

（一）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互联网金融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表现如下：

1、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P2P网贷行业的规模不断增长，发展良莠不齐，造成无序竞争，加上征信数据缺失、诚信环境不佳、以及由于自身发展速度过快引发资金链断裂等问题，让整个行业的公信力受到质疑。从而使P2P网贷行业的发展受阻，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收入水平。

2、互联网金融行业，尤其是P2P网贷行业的法律保障不足，缺少相关法制基础。法制无法对相关业务进行准确定位，对互联网金融中的P2P网贷缺少专项法律、业务程序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近期国家陆续出台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针对性监管的政策，规范、整顿行业发展，使得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进而制约公司的业务量及收入水平。

3、市场上众多软件企业纷纷发展相关业务，进军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行业，与公司在业务上形成有力竞争，压缩公司的发展空间。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增大，众多软件

企业纷纷发展相关业务，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在有限的国内市场里，公司现有产品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我国软件行业中低端软件较多，进入门槛低，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同时，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企业成长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软件开发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产品的更新极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具、新平台不断产生，产品生命周期短。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根据技术的更新换代，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软件开发，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这要求公司在开发软件时有跨行业的多方面技术和知识以及综合运用的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面临技术风险。同时，许多优秀软件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盗版，或出现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904,098.78 元，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213,348.78 元，增幅 175.6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概率较低，但公司仍面临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毛利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软件及服务，此类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3%、23.91%，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	2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2
五、商业模式.....	48
六、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八、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7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87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4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六、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27
七、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37
八、 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2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42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四、 风险因素.....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 律师声明.....	15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1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1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1
三、 法律意见书.....	161
四、 公司章程.....	161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仁润股份、仁润科技、仁润	指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仁润有限	指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鼎聚茂华	指	杭州鼎聚茂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资科技	指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微晶投资	指	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慧科技	指	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
微恺、微恺网络	指	杭州微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2P	指	英文 peer-to-peer 的缩写，意即个人对个人
P2P网络借贷、P2P网贷	指	通过互联网将资金聚集起来出借给有资金需求的人群或小微企业的一种商业模式

C-B-S模式	指	Client-Browser-Server, 客户-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是一种网络结构模式
DDOS攻击	指	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击指借助于客户/服务器技术, 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 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动 DDoS 攻击, 从而成倍地提高拒绝服务攻击的威力。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振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6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400万元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821室

邮编：311121

董事会秘书：陈亮涛

电话：0571-88947850

传真：0571-88947851

邮箱：renrun@renrunkej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70970029J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互联网金融系统软件研发和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4,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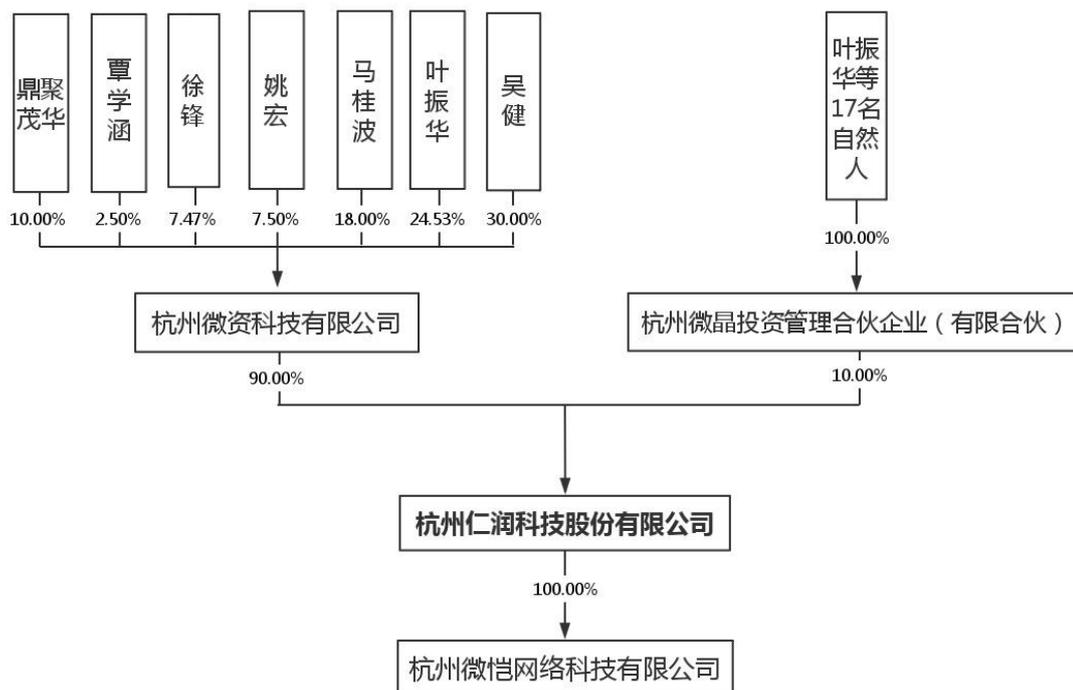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仁润股份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90.00	境内法人(非国有企业)	无
2	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合计		4,000,000	100.00	-	-

1、股东微资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306660U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17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35 年 1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鼎聚茂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10.00
	覃学涵	2.50	2.50	2.50
	徐锋	7.47	7.47	7.47
	姚宏	7.50	7.50	7.50
	马桂波	18.00	18.00	18.00
	叶振华	24.53	24.53	24.53
	吴健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微资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东微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36703H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振华
注册资金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无限期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振华	1.00	1.00	10.00
	吴健	0.967	0.967	9.67
	覃学涵	1.00	1.00	10.00
	徐东升	0.606	0.606	6.06
	何陈平	1.50	1.50	15.00
	陈亮涛	1.00	1.00	10.00
	虞海霞	1.00	1.00	10.00
	陈玉琪	0.60	0.60	6.00
	李俊	0.50	0.50	5.00
	杭飞燕	0.30	0.30	3.00
	项振华	0.30	0.30	3.00
	王海春	0.20	0.20	2.00
	秦胜	0.24	0.24	2.4
	陈良伟	0.197	0.197	1.97
	任明江	0.036	0.036	0.36
	舒春梅	0.054	0.054	0.54
	廖琪	0.50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微晶投资系公司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微晶投资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鼎聚茂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杭州鼎聚茂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6095384X8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7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3楼3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0	9.09
	上海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	1.82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00.00	12.73
	杭州成长型企业品牌促进会	2,000,000.00	3.64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7.28
	杭州欣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5.45
	杭州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5.45
	上海涌金文化传播中心	3,000,000.00	5.45
	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2
	浙江新南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9.09
	苏州双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9.09
	杭州鸿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9.09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鼎聚茂华的管理人为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聚茂华和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鼎聚茂华在投资公司的法人股东微资科技时曾签订投资协议。2014 年 11 月 28 日，鼎聚茂华（甲方）、叶振华（乙方一）、吴健（乙方二）、马桂波（乙方三）、姚宏（乙方四）、仁润有限（丙方）签订了《杭州新九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由甲方与乙方计划成立杭州新九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暂定的名称，即为现在的微资科技），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除叶振华继续持有仁润有限 10% 的股权外，仁润有限有其余 90% 的股权均转让给微资科技，甲方以 300 万元的价格溢价出资微资科技，其中 10 万元计入微资科技注册资本，290 万元计入微资科技资本公积。《投资协议》约定了防稀释条款、出资回购条款、共售条款、优先清算条款、连带并购条款、重大事项等若干特殊条款，鼎聚茂华依据这些特殊条款享有若干特殊股东权利。

2016 年 3 月 10 日，鼎聚茂华（甲方）、叶振华（乙方一）、吴健（乙方二）、

马桂波（乙方三）、姚宏（乙方四）、仁润有限（丙方）签署了《杭州新九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丙三方确认，按《投资协议》中计划新成立的杭州新九慧科技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资科技、微资公司）。

二、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丙方向股转公司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以下条款及其相应内容自行失效或作部分调整：

（1）以下条款及其相应内容自行失效：第二条“防稀释条款”；第三条“出资回购条款”；第四条“共售条款”；第五条“优先清算条款”；第六条“连带并购条款”；第十条“关键人员条款”、第十三条“保密”、第十一条“声明、保证与承诺”条款中“公司将拥有或持有从事丙方目前业务以及公司和甲方拟在投资之后所从事业务所需的所有资产、准许和许可的使用权”的内容。

鉴此，包括丙方、微资科技、叶振华、吴健、马桂波等不再承担依该些条款等引起的责任和义务。

（2）第八条“重大事项”之“2）公司解散、清算、合并、分立、出售公司重大资产（包括控股及参股公司的股权）”调整为“2）公司解散、清算、合并、分立、出售公司重大资产（包括除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股权）”。

三、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当丙方向股转公司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微资公司的增资、股权回购、清算、被并购、股权变更、公司章程的制定、关键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股份的处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均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规则进行。三方保证不会因为出现上述事项而产生任何利益纠纷和争议。

四、甲方确认：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未向乙方、微资公司或丙方提出行使股份回购权之请求。自丙方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之后）对于此前存在的可以触发股份回购请求权之情形，承诺不再予以追究，并放弃相应的实体权利。

五、若丙方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的，自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依本补充协议第二条自动失效的条款自行恢复法律效力，依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作部分调整的条款内容视为未调整，本补充协议第三条自动失去法律效力。

六、《投资协议》、本《补充协议》及未尽事宜，如与《公司法》、微资科技与

丙方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抵触的，依其规定。

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016年3月23日，微资科技、叶振华、吴健、马桂波就上述投资协议事项作出了承诺：承诺人将全部承担杭州鼎聚茂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投资协议》提出的一切责任与义务（根据《补充协议》废弃的条款除外），确保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若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因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而遭受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

2016年3月23日，鼎聚茂华也就上述投资协议事项作出了承诺：自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投资协议》中“防稀释条款、出资回购条款、共售条款、优先清算条款、连带并购条款、关键人员条款、保密、重大事项”等特殊条款（详见补充协议）及其他可能损害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条款所涉的全部权利与利益，确保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投资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条款约束的主要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微资科技、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与鼎聚茂华的行为，不涉及到公司的股份处置，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目前，投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补充协议》，对投资机构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微资科技股份的股权防稀释、出资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作出了实体处置，所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进一步消除了《投资协议》对公司可能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上述各方也作出了承诺，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投资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股权清晰明确，具有稳定性，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上述《投资协议》条款自动失去法律效力，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新增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控股股东认定及基本情况

微资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微资科技简介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微资科技，叶振华、吴健、马桂波分别持有微资科技 24.53%、30%、18%的股份，三人通过微资科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2.077%、27%、16.2%，此外，叶振华、吴健还通过微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967%的股份，三人累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3.077%、27.967%、16.2%，均未达到 50%，均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均不能独立实际控制公司。

2016 年 2 月 14 日，叶振华、吴健、马桂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目前公司由协议各方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随着经营关系和利益的共同性、一致性，协议各方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并且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今后公司计划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各方约定，共同控制的实现方式为：在有关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协议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时任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的意见。为有效执行上述约定，通过行使股东选举权和董事选举权，确保公司时任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中的一人。如在选举公司董事长时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将无条件选举最近一届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长。

目前，三大股东叶振华、吴健、马桂波均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叶振华为公司董事长，吴健为公司总经理，马桂波为公司副总经理，三人在公司实际经营上具有较大的决策权与控制权。

三位股东单独所持公司股份均不足 50%，均不具备控股股东身份，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共同行使控制权的方式，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三人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67.244%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叶振华、吴健与马桂波简介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自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起，叶振华、吴健与马桂波三人在公司的股权份额一直处于公司的前三位，且三人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重要职位（报告期内，虽然仁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显示的高级管理人员只有经理吴健一名，但这是为工商登记方便起见，在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中，马桂波一直担任仁润有限的副总经理职位）。在有限公司阶段，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共同统筹安排仁润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在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因此，自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起，三人即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根据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的这种共同控制关系将在公司股份挂牌后的较长一段期限内继续保持稳定。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分别持有微资科技 24.53%、30%、18%的股份，叶振华、吴健同时为微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10%、9.67%），且叶振华担任微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微资科技的股东徐锋与微晶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杭飞燕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3 年 6 月，仁润有限设立

2013 年 5 月 1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3】第 9428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3 年 11 月 9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姚宏、叶振华、吴健、张罗军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姚宏出资 51 万元整，叶振华出资 16

万元整，吴健出资 16 万元整，张罗军出资 17 万元整。

2013 年 6 月 5 日，杭州新虹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虹泰验字【2013】第 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姚宏缴纳人民币 51 万元，叶振华缴纳人民币 16 万元，吴健缴纳人民币 16 万元，张罗军缴纳人民币 17 万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仁润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2761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仁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姚宏	51.00	51.00	51.00
2	叶振华	16.00	16.00	16.00
3	吴健	16.00	16.00	16.00
4	张罗军	17.00	17.00	1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13 年 12 月，仁润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仁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姚宏将拥有本公司 3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叶振华，同意姚宏将拥有本公司 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马桂波，同意张罗军将拥有本公司 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吴健，同意张罗军将拥有本公司 1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 万元）转让给马桂波。

同日，张罗军、姚宏与吴健、马桂波、叶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通过新章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出资额价格 1:1 确定，为 1 元/份出资额，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振华	51.00	51.00	51.00

2	吴健	20.00	20.00	20.00
3	马桂波	19.00	19.00	19.00
4	姚宏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2015年1月，仁润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31日，仁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叶振华将拥有本公司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1万元）转让给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吴健将拥有本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马桂波将拥有本公司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9万元）转让给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姚宏将拥有本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姚宏、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与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湖分局（曾名：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出资额价格1:1确定，为1元/份出资额，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振华	10.00	10.00	10.00
2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四）2015年11月，仁润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10月10日，仁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叶振华将拥有本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叶振华与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章程。

2015年11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名：杭州市余杭区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2	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出资额价格 1:1 确定,为 1 元/份出资额,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五)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

仁润股份系由仁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6 年 1 月 4 日,仁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仁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

2016 年 2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6)037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仁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60,675.28 元。

2016 年 2 月 2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仁润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522,877.36 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仁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仁润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总股本为 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60,675.2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验(2016)0575《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杭州仁润科技有限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460,675.28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11516882: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肆佰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460,675.28 元计入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仁润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经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以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其中，公司股东微晶投资作为合伙企业，其各合伙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微晶投资的各合伙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微晶投资代扣代缴完毕。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70970029J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21 室
法定代表人	叶振华
投资总额	400 万元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仁润有限整体变更为仁润股份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	100.00	-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微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愷”）在报告期内注册成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微愷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杭州微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923532B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叶振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人非证书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无限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100
	合计	50.00	5.00	100.00

微愷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5 年 6 月 1 日，仁润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鼎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认缴出资 50 万。

2015 年 6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余）名称预核[2015]第 3224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鼎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鼎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杭州鼎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5 万元，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45 万元，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到位。

2015 年 6 月 15 日，微愷取得了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3717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1 日，杭州鼎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名称由杭州鼎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微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变更为从事网络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人非证书计算机技术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推广服务；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2015年1月1日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4、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通过新章程。

2015年12月2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名：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仁润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叶振华在微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仁润的总经理吴健在微愷担任经理，仁润的副总经理马桂波在微愷担任监事，除此以外，微愷与仁润的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杭州微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股票发行行为。

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叶振华，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学习经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在浙江工程学院学习软件工程专业，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习软件工程专业。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在浙江理工大学材料学院负责学院计算机上机课程和机房系统研发工作，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软件系统和国家课题研发工作，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杭州九慧科技担任技术总监。2013年6月进入仁润有限工作，担任仁润有限执行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杭州微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吴健，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

历，学士学位。学习经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浙江理工大学学习广告专业。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负责学校新闻平台和思政网站研发和规划工作，并兼任学校教师，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在浙江在线新闻网站负责“魅力浙江”频道主持策划工作，并兼任浙江省企业发展研究会副秘书长，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在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进入仁润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并兼任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浙江麦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杭州微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3、马桂波，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学习经历：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在浙江理工大学学习机械与自动化专业。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在浙江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全球纺织网全球站技术建设工作，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浙江旅游信息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浙江旅游局政务信息化、旅游相关行业信息化、旅游互联网等工作，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杭州道一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负责产品、研发工作，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在杭州懂视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负责产品、研发工作。2013年7月进入仁润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并兼任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麦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微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覃学涵，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学习经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在浙江理工大学学习纺织工程专业。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在浙江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在杭州十九楼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架构师。2014年5月进入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董事，并兼任浙江麦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5、陈亮涛，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学习经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在齐齐哈尔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工作经历：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在杭州快凯高效节能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

年 10 月在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运营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进入仁润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仁润股份本届（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徐锋，男，汉族，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学习经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浙江大学学习。工作经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养生堂集团担任内审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内控，2009 年 10 月至今在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现担任公司监事，并兼任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游侠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芜湖乐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芜湖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芜湖笔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众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古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王剑冬，男，汉族，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习经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学习。工作经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杭州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杭州六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7 月进入仁润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监事。

3、虞海霞，女，汉族，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习经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南昌工程学院学习。工作经历：2013 年 6 月进入仁润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运营经理、监事会主席，并兼任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仁润股份本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吴健，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马桂波，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陈亮涛，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仁润股份本届（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7.25	185.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1.15	10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1.15	102.75
每股净资产（元）	4.41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2	44.73
流动比率（倍）	1.87	2.01
速动比率（倍）	1.82	1.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4.57	253.46
净利润（万元）	338.40	3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40	3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69	3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69	33.14
毛利率（%）	87.66	70.63
净资产收益率（%）	124.44	3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54	3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8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4	7.28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9.88	8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00	0.81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 期末股数。

$$(4)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加权平均总股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组负责人：王超

项目组成员：于小龙、高美娟、冯舒霖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229 号浙江粮油 906 室

电话：（86571）85774120

传真：（86571）85779955

经办律师：杨央平、赵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1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立、刘雯雯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菲莲、王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软件开发商，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系统软件研发和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仁润 P2P 网贷系统、仁润供应链金融系统，以及相对应的服务。公司共取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48 项网络域名。公司是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获浙江省知名品牌企业、2014 年杭州市西湖区“蒲公英计划”企业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的研究应用及其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互联网金融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仁润P2P网贷系统、仁润供应链金融系统，以及相对应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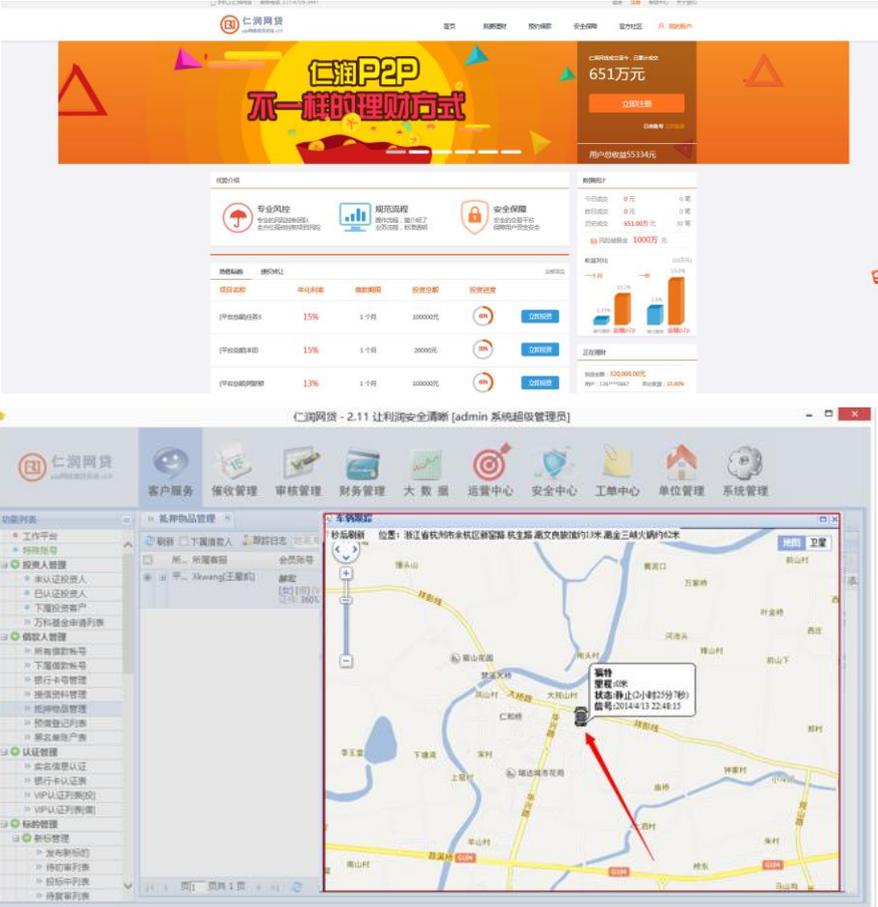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在重点研发、优化 P2P 网络借贷解决方案的同时，也积极进行其他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研发。仁润众筹交易系统、仁润二级交易系统及仁润小额贷款管理系统已研发完成，达到销售阶段。

1、软件产品：

（1）仁润 P2P 网贷系统

仁润 P2P 网贷系统采用 C-B-S 全方位构架，是公司打造的一款“网络 P2P 借贷平台”。拥有全套完整的资金流数据分析计算和强大的流程支持体系。为网络借贷双方提供信息流通交互、促成交易完成。系统由投资人投资界面网页平台，及平台运营管理后台平台组成，全面实现投资、借款、标的物管理无缝对接和安全管理。

服务对象	简介	图片
------	----	----

<p>金融公司、理财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及有意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实体公司</p>	<p>仁润 P2P 网贷系统通过 C-B-S 全方位架构，后台独立客户端，实现多功能扩展；拥有自动防 DOS 模块、zabbix 服务器监控，数据库安全管理第一时间防护黑客入侵等安全防护功能。可全方位支持车贷、房贷等 P2P 全产业链业务。同时集成独家汽车 GPS 定位系统，及二手车汽车智能自动估价系统，在车贷领域更智能更专业。</p>	
---	---	---

(2) 仁润供应链金融系统

仁润供应链金融系统是公司针对目前互联网金融行业“供应链金融业务”，集核心技术力量研发的高端软件系统产品。通过搭建在线投融资平台和结算平台，降低传统金融的服务门槛，实现对大中小客户金融需求的全面覆盖，使全方位金融服务覆盖到产业链上下游众多中小企业，盘活核心企业的资金链，同时实现简易的实现企业内部员工信贷、对外金融拓展服务，破解产业链上中小客户的“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难题，推动整个产业链健康发展。

服务对象	简介	图片
<p>金融公司、理财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及有意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发展供应链金融的实体公司</p>	<p>仁润供应链金融系统深入供应链金融全产业链业务，根据不同供应链金融业务类型集合系统本身应用功能，实现个性化金融产品实现。具有安全及超强自助技术</p>	

运营功能及超强大数据分析图表功能等实现经营业务的安全全面监控。



此外，仁润众筹交易系统、仁润二级交易系统及仁润小额贷款管理系统已研发完成，达到销售阶段。

2、相应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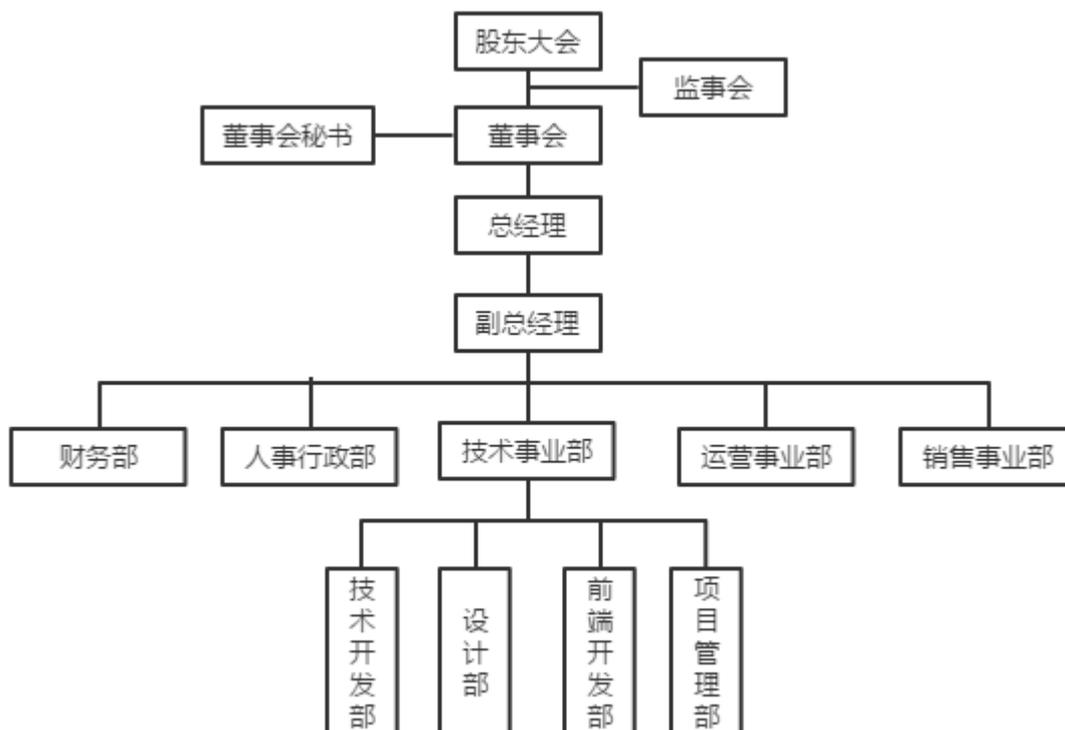
(1) 基础服务支持：产品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器运行监控、安全防护服务（包括防黑客、DDOS 攻击等），产品个性化需求更改及新增功能二级开发服务；

(2) 平台运营配套服务：进行平台运营业务指导及解决方案提供，公司域名注册、购买，服务器搭建选择及搭建、网站备案；

(3) 平台运营培训：平台上线前提供远程系统操作使用培训，指导业务操作。平台上线后进行上门培训，针对平台业务角色对包括客户、财务、风控等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使用培训，根据需求进行平台运营需求性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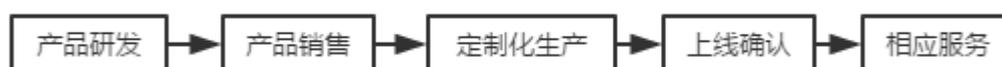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首先进行新产品研发，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对产品进行销售。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生产，使产品适应客户特殊的需求。产品定制化生产完成后经客户上线确认，完成上线。此后公司还将提供相应的服务，保证软件产品的正常上线使用。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	主要创新点
1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模块化、高负载和高度可扩展的架构；日志记录系统模块；数据库实时热备和定时整备技术；立体安全防护体系。	采用模块化、高负载和高度可扩展的银行系统级架构，解决了系统运行效率低以及扩展受限的问题，实现了系统大并发量访问和灵活可扩展的效果；采用完善的日志记录系统，解决了工作操作细节记录难的问题，实现了详细工作的日志记录查看的效果；数据库采用实时热备和定时整备技术，解决了系统数据存储的安全漏洞问题，实现

			了系统数据的安全稳定备份的效果；采用立体安全防护体系，提高系统和用户账户安全性能，保障系统稳定运作和用户资金安全的效果。
2	仁润供应链金融系统	高效交易系统；采用 C-B-S 构架的支持平台；基于平台和第三方数据的数据分析系统；统一的账户管理系统。	采用系统组件化接口设计，独立出高效、可扩展的子系统，快速响应业务需求的个性功能设计开发；采用统一的账户管理体系，可以提供内部系统及外部系统调用，方便与其他系统对接交互。系统采用接口化思想，提供大量对外接口，同时采用应用授权机制，保证各系统强壮及安全调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采用了 C-B-S 架构，同时 S 端又采用了多层结构，开发语言覆盖了 C++/C/Go 等多种编程语言进行底层高执行效率要求的开发，展示层使用 java/php/html/css 等较为普通的语言研发，充分利用各种语言和工具的优势和特长，采用多兵种作战的方法使系统达到最佳的效率和安全性。其系统设计思路和协同方法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经验的结晶，核心技术较难被替代。

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1、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申请各项知识产权保护，包括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
- 2、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保密规范的定期专项培训；
- 3、采取核心技术专项源代码保护措施。核心源代码在公司内部只有核心高管及可信赖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在代码完整性上获得一定保障。同时日常开放均使用编译好的二进制成果，并在二进制基础之上进行二次研发，无需直接使用源代码，从而杜绝源码的非法泄漏。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00.00	12,000.00
二、累计摊销	1,600.00	1,600.00
三、账面价值	10,400.00	10,400.00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拥有 1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人
1	 仁润	17209146	第 42 类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获批准后公司将办理商标权人由“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仁润 P2P 网贷服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8076 号	2014SR088832	原始取得	2014.07.01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	仁润 P2P 网贷客户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8069 号	2014SR088825	原始取得	2014.07.01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3	仁润 Android 版网贷投资管理软件 [简称：网贷投资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84 号	2015SR200098	原始取得	2015.10.19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4	仁润众筹交易服务系统软件 [简称：众筹交易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96559 号	2015SR209473	原始取得	2015.10.30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5	仁润 P2P 二级交易服务系统软件 [简称：P2P 二级交易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168600 号	2015SR281514	原始取得	2015.12.25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6	仁润投资身份信息校验系统软件 [简称：投资身份校验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168130 号	2015SR281044	原始取得	2015.12.25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7	仁润债权智能自动匹配服务系统软件 [简称：债权智能匹配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168049 号	2015SR280963	原始取得	2015.12.25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8	仁润互联网金融 CRM 办公系统软件 [简称：CRM 办公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80773 号	2016SR002156	原始取得	2016.01.05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9	仁润互联网金融移动端资源平台软件 [简称：网贷之路]V1.0	软著登字第 1180345 号	2016SR001728	原始取得	2016.01.05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10	仁润借款人车辆估价系统软件[简称:车辆估价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211529 号	2016SR032912	原始取得	2016.02.18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人由“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4、域名

截至2016年4月12日，公司拥有48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renrunkeji.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0
2	weiziwang.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9
3	geidaiwang.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0
4	geidaiwang.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0
5	feidaiwang.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0
6	jiugeidai.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2
7	yaolaidai.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2
8	laigeidai.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2
9	daxiaodai.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2
10	chedaizhongxin.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2
11	jiedaizhilu.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2	jiedai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3	daizhilu.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4	dai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5	zijinzhilu.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6	zijin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7	zijinzhijia.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8	zijinzhijia.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9	zibenzhilu.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20	ziben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21	rongzizhilu.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22	weizikeji.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1
23	renruntang.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1
24	renruntang.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1
25	touzizhilu.org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26	zhongchou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27	wangdaimeiti.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7
28	wangdaimeiti.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7
29	renrunsh.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8
30	renrunsh.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8
31	renrungz.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8

32	renrungz.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8
33	renrunbj.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7
34	renrunbj.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7
35	licai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6
36	baotongwang.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08
37	renrunkeji.com.cn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23
38	diqudai.com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7
39	wd188.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26
40	renrunkeji.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03
41	1h5.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5
42	rongzi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43	feidaiwang.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0
44	renruntang.top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1
45	wangdaiwang.top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7
46	touzizhilu.com.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0
47	wangdaiwang.com.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7
48	wangdaimeiti.com.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7

由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使用相关域名，因此第 43-48 项域名到期后公司将不再续费，不续费域名将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域名所有人由“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5、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业务许可资格

1、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仁润 P2P 网贷服务系统 软件 V1.0	浙 DGY-2015-0508	2015.05.05	5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类别鉴定报告

公司以下 7 个产品经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浙江省软件评测中心）按《浙江省软件产品类别界定暂行办法》和《软件产品类别界定实施细则》规定进行类别界定出具的类别界定报告，界定为计算机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单位	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1	仁润互联网金融CRM办公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第 5229 号	2016.03.07
2	仁润互联网金融移动融资源平台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第 5235 号	2016.03.07
3	仁润投资身份信息校验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第 5232 号	2016.03.07
4	仁润 P2P 二级交易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第 5231 号	2016.03.07
5	仁润债权智能自动匹配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第 5233 号	2016.03.07
6	仁润众筹交易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第 5234 号	2016.03.07
7	仁润 Android 版网贷投资管理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第 5230 号	2016.03.07

3、软件测评报告

公司的以下 9 个产品经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浙江省软件评测中心）按《GB/T 25000.51-2010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和《软件产品测试规范》规定进行登记测试出具的软件评测报告，评测结论为通过：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单位	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1	仁润互联网金融 CRM 办公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6BD0229	2016.03.07
2	仁润互联网金融移动融资源平台软件 V1.0	公司	16BD0235	2016.03.07
3	仁润投资身份信息校验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6BD0232	2016.03.07
4	仁润 P2P 二级交易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6BD0231	2016.03.07
5	仁润债权智能自动匹配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6BD0233	2016.03.07
6	仁润众筹交易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6BD0234	2016.03.07
7	仁润 Android 版网贷投资管理软件 V1.0	公司	16BD0230	2016.03.07
8	仁润 P2P 网贷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5BD0431	2015.03.26

9	仁润 P2P 网贷客户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5BD1251	2015.07.28
---	----------------------	----	----------	------------

4、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曾被授予以下证书或奖项：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1	2014 年杭州市西湖区“蒲公英计划”企业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2014.12.25
2	浙江省知名品牌企业	浙江省 315 宣传活动办公室、品牌影响力调查咨询管理中心、浙江市场消费满意度调查办公室、企业家日报社	2015
3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文号: 杭科高[2015]128 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07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电子设备	407,481.25	348,017.59	85.41
办公设备	29,400.00	17,762.52	60.42
合计	436,881.25	365,780.11	83.73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财务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26 人，其他人员 15 人；硕士 2 人，大学本科 31 人，大专 14 人，高中及以下 4 人；30 岁及以下 39 人，30 岁至 40 岁 11 人，40 岁及以上 1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现有员工能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与业务匹配。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构成分类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行政人员	5	9.80
财务人员	5	9.80
技术人员	26	50.98
项目管理人员	3	5.88
销售人员	5	9.80
后台及其他人员	7	13.74
合计	51	100.00

（2）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2	3.92
大学本科	31	60.79
大专	14	27.45
高中及以下	4	7.84
合计	51	100.00

（3）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39	76.47
30岁至40岁	11	21.57
40岁及以上	1	1.96
合计	5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叶振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②马桂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③覃学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④秦胜，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4月，在杭氧透平压缩机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14年4月，在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自由职业；2015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核心技术人员确立以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叶振华	董事长	923,080	23.077	间接持股
马桂波	董事、副总经理	648,000	16.20	间接持股
覃学涵	董事	130,000	3.25	间接持股
秦胜	首席科学家	9,600	0.24	间接持股
合计		1,710,680	42.76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系统软件研发和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045,692.14	100.00	2,534,640.77	100.00
其中：				
软件销售及服务	10,045,692.14	100.00	2,534,640.7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0,045,692.14	100.00	2,534,640.77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分别为 3,125,300.27 元、1,829,786.40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0%、72.1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1、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1,188,862.43	11.83
浙江百世技术有限公司	635,947.23	6.33

湖北皓添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75,453.37	4.73
厦门市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961.50	4.22
杭州乾袋科技有限公司	401,075.74	3.99
合计	3,125,300.27	31.10

2、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654,174.75	25.81
杭州益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40,660.20	13.44
微车融投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308,737.86	12.18
西安车易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1,262.13	11.49
杭州米云科技有限公司	234,951.46	9.27
合计	1,829,786.40	72.1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3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19%，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客户较少，因此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5 年度公司稳定成熟发展，客户数量和营业收入均有所上升。

其中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99,914.05 元、569,000.00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0%、88.7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000.00	26.66

2	杭州无懈可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5.47
3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76,414.05	14.00
4	杭州戴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2,500.00	5.75
5	杭州华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4.76
5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60,000.00	4.76
	合计	899,914.05	71.40

2、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无懈可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32.74
2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52,000.00	23.70
3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	85,000.00	13.25
4	杭州迈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	9.67
5	杭州语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9.36
	合计	569,000.00	88.72

2014 年度，公司向杭州无懈可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10,000.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2.74%，采购标的为技术服务，主要原因是公司该年的采购总额较小，为了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产生的此项采购金额较高，导致该项采购的占比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30%。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报告期单个销售合同金额 36 万元及以上）、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单个服务合同金额每月 1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报告期单个采购合同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租赁协议等。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号			(元)		
1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360,000.00	2014.01.05	履行完毕
2	杭州酷元科技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530,000.00	2014.10.21	正在履行
3	上海壹伍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360,000.00	2014.12.05	履行完毕
4	湖北皓添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380,000.00	2015.01.15	履行完毕
5	正和富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400,000.00	2015.02.10	正在履行
6	江苏捌零捌投资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380,00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7	厦门市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361,000.00	2015.04.10	履行完毕
8	浙江百世技术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470,000.00	2015.06.08	履行完毕
9	浙江灏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390,000.00	2015.07.24	履行完毕
10	杭州普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400,000.00	2015.09.06	履行完毕

其中，杭州酷元科技有限公司（蚂蚁理财）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仁润 P2P 网贷系统销售/服务合同书》，合同标的 5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累计付款 21 万元，后该公司自行进行系统研发；正和富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和金所）与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订《仁润 P2P 网贷系统销售/服务合同书》，合同标的 4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累计付款 20 万元，后该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对外停止 P2P 金融服务。正和金所域名 <http://www.zhjinsuo.com/> 已过期。该二份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其后续合同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并未对此合同的剩余款项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即使后续款项无法收回，也不影响公司利润情况。

2、服务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热线支持、现场维护、功能改进服务	每月 100,000.00	2014.10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无懈可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00,000.00	2014.06	履行完毕
2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未载明	2014.11.17	履行完毕

3	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36,000.00	2015.04.30	履行完毕
4	杭州华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贷之路”开发	66,250.00	2015.05.06	履行完毕
5	杭州戴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DELL 服务器	30,200.00	2015.05.29	履行完毕
6	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75,000.00	2015.05.31	履行完毕
7	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75,000.00	2015.07.31	履行完毕
8	杭州戴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DELL 服务器	42,300.00	2015.08.28	履行完毕
9	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75,000.00	2015.08.31	履行完毕
10	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75,000.00	2015.11.25	履行完毕

4、房屋租赁协议

(1)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新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双方约定，杭州新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杭州西园路9号，房号A901-902，建筑面积10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6日止，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33,180元。

(2) 2014年12月11日，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庆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周庆庆将位于瑞博国际科技大厦（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B座801室、802室、803室、805室、806室、807室、808室、820室，合计377.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10日止。租赁房屋的租金两年不变均为人民币275,800元，第三年递增5%。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拥有该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杭西国用（2012）第100085号。周庆庆与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双方约定，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瑞博国际科技大厦B座801室（租金616,980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9月30日至2031年9月30日、802室（租金493,220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9月30日至2031年9月30日）、803室（租金493,220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9月30日至2031年9月30日）、805室（478,660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9月30日至2031年9月30日）、806室（租金493,220元，

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807 室（租金 760,76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808 室（租金 4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820 室（租金 578,76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出租给周庆庆。因公司搬迁至梦想小镇办公，经双方协商，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提前终止。

（3）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与应锐、吴月红、黄晓平、毛小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向锐、吴月红、黄晓平、毛小风承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瑞博国际科技大厦 B1502/1503/1505/1506 共四间房产，房屋建筑面积 168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止。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2.3 元/平方米/天（该价为不含税价格）。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拥有该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杭西国用（2012）第 100085 号。应锐与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双方约定，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瑞博国际科技大厦 B 座 1502 室（租金 219,487 元）出租给应锐，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吴月红与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双方约定，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瑞博国际科技大厦 B 座 1503 室（租金 217,391 元）出租给吴月红，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包利华、毛小风与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双方约定，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瑞博国际科技大厦 B 座 1505 室（租金 578,700 元）出租给包利华、毛小风，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黄晓平与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双方约定，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瑞博国际科技大厦 B 座 1506 室（租金 222,478 元）出租给黄晓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因公司搬迁至梦想小镇办公，经双方协商，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提前终止。

（4）2015 年 11 月 30 日，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梦想小镇办公楼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梦想小镇先导区内天使村区块），二标 9 号楼 101、201、301 室租给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95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其中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装修免租期，企业享受一年免租金政

策。该办公楼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含税），折合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34,236 元。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拥有该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7-439 号。2015 年 11 月 13 日，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天使小镇招商协议（入驻）》，约定公司迁至未来科技城，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与服务，准许公司入驻。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每年对公司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有权解除办公楼租赁协议，收回该办公楼并进行政策清算。如公司未达到相关要求而被政策清算，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2015 年 10 月 31 日，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与向义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向义超将坐落于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 7 号第 15 层共 2 套，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一季度 4,2000 元。向义超拥有该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洪国用（2011 私）第 1474 号、洪国用（2011 私）第 1475 号。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软件开发商，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系统软件研发和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发队伍，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出新产品。公司采购金额较小，根据产品要求，在合格供应商中根据价格竞争机制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实行定制化研发生产模式，研发生产流程科学、高效。公司实行统一的营销体系，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66%、70.63%，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高毛利率情况相符。其中 P2P 网贷系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2.55%、75.76%，平台相关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2.26%、53.58%，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和方式包括：（1）采购自用日常办公及软件开发所需软硬件设备。公司内部日常办公及软件开发所需要的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等商品的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通常按照市价在相应的市场购买即可获得，无固

定的采购渠道。(2) 采购硬件及相应的服务。软件产品功能的实现还需要硬件或系统软件的支持, 公司开发软件的同时涉及采购硬件及相应的服务, 目前主要采购配套服务器、短信接口等。公司根据产品要求, 在合格供应商中根据价格竞争机制确定最终供应商。

其中外协设计服务情况具体如下:

1、外协设计服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外协设计服务主要为前端 UI 设计及小型界面图片设计及部分客户 logo 设计等定制化产品需求, 公司结合目前市场最新设计规范, 通过专业设计平台进行小部分外协设计服务, 提高工作效率, 同时引入市场最新设计技术。

外协设计服务合作方在首次合作之前均经过公司严格的资格筛选及同类比较。对于前端 UI 设计及小型界面图片设计及部分客户 logo 等定制化产品的设计, 公司在与其合作时, 会指派专业设计人员对商家之前的设计产品及目前设计能力、经验进行严格判断。在正式设计产品前, 会根据初步需求沟通结果, 进行试设计环节, 对试设计产品进行全面把关后, 确定需求并最终下单。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设计服务金额	203,719.00	216,030.00
营业成本	1,239,554.18	744,417.17
外协设计服务占营业成本比例	16.43%	29.02%

2、主要外协厂家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委托外协厂家设计情况如下:

(1) 杭州无懈可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前端 UI 设计服务提供商。

公司委托杭州无懈可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承接前端 UI 设计生产技术服务, 在确定合作前, 公司对其进行长期考察、对比询价并进行试设计。

(2)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小型界面图片及部分客户 logo 设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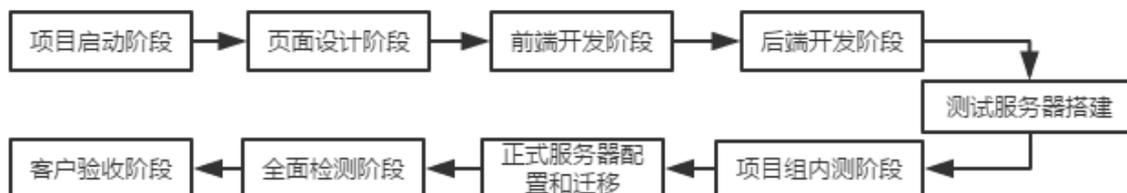
委托生产的定价模式为选取两家以上的服务商, 进行询价, 对比报价, 选择对应项目。

报告期内, 公司委托设计服务的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未超过 30%, 不涉及核心业务, 对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委托设计服务定价公允, 委托商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或其

他利益安排。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入软件开发、生产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启动、页面设计、前端开发、后端开发、测试服务器搭建、项目组内测、正式服务器配置和迁移、全面检测和客户验收 9 个阶段。

（1）项目启动阶段

项目管理部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安排项目经理，确定项目成员；项目经理制定项目总体实施计划；项目经理与客户沟通具体开发需求、落实双方项目组成员，并将项目进度计划发送给客户，告知客户项目正式启动，并得到客户反馈确认无异议。

（2）页面设计阶段

根据与客户确认的设计需求，设计师完成页面设计初稿，由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前端人员进行小组初审，对存在问题实现困难点进行细节优化；小组初审通过之后，将设计初稿发给客户确认；如客户认为设计稿未达到理想效果，按反馈修改意见完成设计修改反馈；根据客户确认的设计稿，经前端人员确认后，进入前端开发环节。

（3）前端开发阶段

前端开发人员根据设计稿完成页面切片，形成动态页面，并部署在测试环境中，同时使用主流浏览器做兼容性检查。根据原页面设计稿，做好设计效果细节优化。设计人员和项目经理做前端初审，将问题清单记录反馈前端。前端人员根据初审意见予以修改和反馈，如果设计人员和项目经理无异议，可通过复审。

（4）后端开发阶段

后台程序开发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反馈的后端开发需求，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功能开发，并进行后台参数设置。进行前后端数据调试，保证前端后

端功能的串联及数据一致性。进行功能点测试、异常记录和异常修改。确保所有测试流程完成后，完成后端部分。

（5）测试服务器搭建

后台程序人员根据已经开发完成的后台及前台部署，将测试版本的系统进行打包配置到测试服务器。

（6）项目组内测阶段

项目经理组织内部项目组成员进行内部测试，并整理内部测试反馈文档。根据整理内部测试反馈文档，安排对应项目组成员进行修改。在内部项目成员测试完成后，项目经理通知客户项目负责人安排进行前端页面和后端功能的初步测试。

（7）正式服务器配置和迁移阶段

在服务器已经到位、网站备案已经通过后，根据客户确定的第三方支付、短信通道及身份证认证等设置要求，程序人员进行接口开发并对接到后台程序。后台程序开发人员将所有产品数据打包配置到正式服务器。

（8）全面检测阶段

项目经理提前向项目管理部门申请项目交付检测。项目管理部安排测试人员做项目初测，根据测试报告，项目经理安排项目组成员修复问题，标注问题修改完成告知项目管理部，初测修复完成。项目管理部安排测试人员进行回归测试，完成回归测试再一次反馈测试结果，直至测试通过。全部修复、关闭问题，反馈项目经理。

（9）客户验收阶段

项目经理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并将项目前台地址、后台安装包及账号密码正式交付客户。客户根据项目上线要求进行项目测试验收，项目经理根据客户修改反馈文档安排对应项目组成员人员进行反馈文档修改，调通第三方支付、短信、支付接口通道。正式上线前，项目组对项目进行最后一次上线检查，项目上线，并产生正式用户、正式资金交易。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即由公司直接对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1）公司通过对下游行业及最终客户需求的了解和梳理，确定可跟踪的项目和需求，主动联系客户、争取合作；（2）通过已有老客户的推荐，与被介绍的客户进行交流后直接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合同；（3）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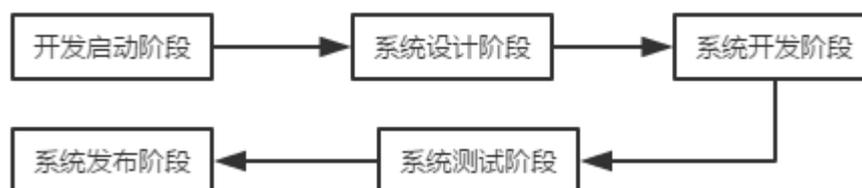
通过网站推广、参加展会、参加论坛等宣传方式，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从而让有意向的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实现接单。对于老客户，在其软件产品需要扩容、升级或其他服务时，经协商一致，提交开发工单，公司可持续性获取二次开发订单。

（四）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深度挖掘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需求，对互联网金融领域应用软件进行分析与设计，组织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公司产品研发以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导向，在市场调研后递交研发项目立项申请至公司决策层评审，经评审通过后，技术事业部进行产品的实际研发。软件产品研发流程一般分为开发启动、需求确认、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和系统发布六个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 1、开发启动阶段：技术负责人负责编写《项目立项报告》；
- 2、系统设计阶段：研发组根据已确认的项目开发需求，对开发产品进行功能设计；
- 3、系统开发阶段：研发人员对系统功能进行开发，编码完成后对代码进行自测，自测通过后，对 bug 进行检查和确认，对代码进行修改之后重新打包，交由测试人员测试；
- 4、系统测试阶段：测试人员接收到自测报告单、打包申请单和对应程序后，对打包的程序进行部署、测试，测试完成后把测试用例执行结果以及 bug 分析报告发给测试人员，测试人员回归测试完成后，提交系统测试报告；
- 5、系统发布阶段：技术负责人组织召开版本发布会议，经批准后完成产品内部发布。

软件产品研发具体流程如下：



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因研发项目的系统框架、实现功能要求不同，各产品研发周期差异化较大。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系统软件研发和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开发（I6510）”。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其中，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软件是信息化的基础及核心，关乎国家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十分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并将软件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了支持软件行业的发展，国家相继颁布系列政策和法规，从行业规划、战略发展、税收优惠等方面对软件

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近年来，软件行业重要政策法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1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 年
3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4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行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1 年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6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 年
7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行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8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2 年
10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1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税务总局	2013 年

3、行业基本情况

软件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当前，信息产业已经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软件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与灵魂，已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促使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及社会管理等其它领域的生产、经营方式及工作效率等发生深刻变化。软件行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和灵魂，在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转变发展方式、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信息化水平仍处在初级阶段，与信息强国的差距明显，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外 IT 需求旺盛、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我国信息化水平快速提高。

软件行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信息社会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软件行业不仅能创造十分可观的经济效益，而且由于其强大的渗透和辐射作用，对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倍增器”。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软件行业的发展

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现代化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越来越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软件行业获得了飞速发展。据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统计，全球软件行业的年均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15%~20% 之间。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也取得了快速发展，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

（二）行业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行业经验和专业人才壁垒

开发行业应用软件需要在对客户业务、组织结构、行业特点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对客户管理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因此，不仅需要配备既有行业知识背景又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的专家型团队，行业经验已成为行业选择软件提供商的关键因素之一。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企业研发、项目管理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长期积累的过程，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资金壁垒

软件产品的研发、系统集成业务和市场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软件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特别是国内软件企业融资困难也是不争的事实，这主要集中在中小软件企业身上。虽然国家在软件行业相关政策及“十二五”规划都提到了融资的问题，但是比较而言，大型软件企业更容易获得投资。实现资本市场融资，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是软件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资金壁垒也是阻碍软件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三）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环境不断改善

软件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多项法规和政策。软件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以自主创新、信息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的制度环境正在逐步形成。

（2）信息化建设需求将继续推动行业快速增长

中国正在进行产业升级，主要是产业结构的改善和产业素质与效率的提高，简单的说就是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而信息技术及其产业是新经济的支柱和先导，正是在信息技术及其它高新技术的强大推动下，传统产业才能实现真正的升级。从历史经验来看，当经济结构进入调整阶段，信息化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趋势，软件业也将经历快速增长。随着国家产业升级战略的实施，国内信息化建设需求将迅速扩大，从而推动软件与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增长。

（3）新需求、新应用正在催生新的行业增长点

随着更多的新兴应用与需求产生，软件也将更深、更广地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尤其是物联网技术的突破，使得城市建设、传统工业与农业均有望实现全面智能化，这将给软件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随着软件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增大，众多软件企业正在纷纷进入这个市场并发展相关业务，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而且，由于我国软件行业中低端软件较多，进入门槛低，造成了同质化较为严重。因此，行业内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2）技术风险

软件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更新极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具、新平台不断产生，产品生命周期短。软件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其研究开发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资金的投入，但其内容复制简单，容易被盗版。许多优秀软件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盗版，或出现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虽然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我国软件目前还处于发展期，市场尚不成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还比较薄弱；在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经验和方法，软件产品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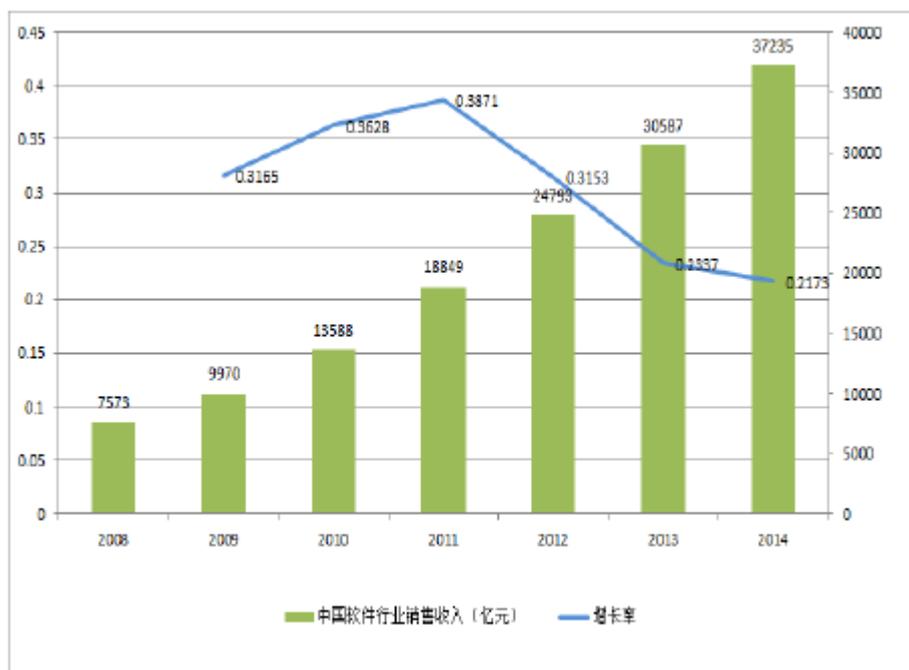
（3）人力资源风险

软件行业离不开高素质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管理人才。软件行业竞争激烈，

尤其是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增加，也使软件企业面临核心技术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行业市场规模

21世纪以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国内市场规模和国际市场规模都在快速增长。201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国内市场规模3,355亿元，占软件业务总体收入比例为87.48%，同比增长率为40.9%；国际市场规模480.1亿元，占软件业务总体收入比例为12.52%，同比增长率为30.21%（数据来源：《2011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报告》）。2014年，在全球经济弱势复苏、国内经济持续放缓的背景下，软件行业发展面临企业投资乏力、市场需求疲弱的压力，整体呈现稳中趋缓的态势。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软件行业发展持续放缓，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7,235亿元，同比增长21.7%，增速比上年下降近2个百分点。尽管在稳增长压力下政府将加大对基础设施、中小企业等投资，但仍无法对冲外部需求疲弱给软件企业国内外市场开拓带来的压力。加上产业转型调整加速，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尚在培育中短期内无法支撑产业增长，软件行业将延续缓中趋稳的态势。



数据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

（五）行业发展趋势

软件行业发展的直接驱动因素是旺盛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信息化的广度和深度还比较低，软件收入占电子信息产业的比重还不到 30%，而美国这一比重为 70%。由于国内软件市场仍处于普及率和饱和度较低的水平，未来几年软件行业收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巨大的需求加之政策驱动、技术进步，以及国际市场的冲击，我国软件行业还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在调整经济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一直较大。自 2000 年国务院发布实施《鼓励软件行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来，我国软件行业保持年均 38% 的速度迅猛增长，2014 年软件行业收入 37,325 亿元，是 2008 年的 4.9 倍。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财税政策、鼓励上市融资政策、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软件行业基地建设和重点专项工程实施等方面。

“十二五”期间，国家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2011 年，国务院印发了《进一步鼓励软件行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将软件行业税收减免范围从增值税扩大到营业税，并规划和批准了 11 个国家级软件行业基地和 6 个国家级软件出口基地。软件业“十二五”规划细则进一步细化政府对于软件和服务产业的扶持内容，计划在“十二五”末的时候，中国软件业收入规模将超过“十一五”的两倍，达到 4 万亿，以此推动行业的积极发展。国务院 2013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了对电子信息和软件行业发展的要求，并制定了诸如财税扶持等相关优惠政策。未来产业政策的支持显示行业发展将有望迎来新的机遇期。

（六）下游行业情况

互联网金融，是指互联网企业介入金融行业所开展的业务。互联网金融给小额投资者提供了新的理财选择。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调查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6.49 亿，使用手机上网的网民达 5.57 亿人。2013 年被称为互联网金融元年，互联网金融呈现出爆发性增长的态势，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其中的 P2P 网贷行业更是延续 2012 年的高速发展势头，平台数量和年度交易额均有数倍的增长。2014 年是互联网金融的爆发之年，2014 年 3 月 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这是互联网金融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互联网金融，也因此成为自诞生以来最快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的经济新词汇之一。

1、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随着互联网技术在全球的普及和广泛应用，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金融的有机结合产生了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已经初具规模。互联网金融的形式具体可以分为第三方支付、金融网销、P2P网贷、电商小贷和众筹融资等。

目前，互联网金融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既满足大型企业的便捷服务，又能汇聚微小企业及庞大数目的个人融资和理财需求。这种独特的经营方式，使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作为新兴领域已经成为我国现有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

互联网金融模式		
模式	包含内容	特点
支付结算	第三方支付	作为独立的支付平台，为用户和消费群体提供支付业务服务。
渠道业务	金融网销	基金、券商等金融理财服务的互联网销售。
网络融资	P2P网贷	通过资格认证的中介组织，资本所有者和需求者可以利用其开展投资、融资业务。
	电商小贷	通过平台累计的信息审核有贷款需求的公司信誉。
	众筹融资	项目创办人通过众筹平台公开融资诉求，向资本所有人募集资本。

资料来源：百度文库整理而成

2、互联网金融市场容量

第三方支付领域，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31日，央行发放了五批次共269张第三方支付牌照。经过几年的发展，第三方支付行业格局已基本划定。来自wind咨询的数据统计，2009年至2013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规模连年增长，2009年第三方支付市场规模为3万亿元，2013年第三方支付的市场规模达到17.2万亿元，五年增长了近5倍。而据艾瑞咨询预测，2016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预计将达到41.3万亿元。在此背景下，第三方支付已然成为中国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年至2013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规模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亿元

时间	第三方支付市场规模（万亿元）	同比增长率（%）
2009	3.00	
2010	5.10	67.50
2011	8.40	65.60
2012	12.40	48.30
2013	17.20	38.70

资料来源：wind咨询

金融网销领域，余额宝上线仅仅一年，规模已经超过5700亿，成为目前国内

最大、全球第 4 大货币基金，用户数量超过一亿。

P2P 网贷领域，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始终无法从银行等间接融资渠道中得到满足，这也为国内 P2P 网贷平台发展提供了空间，几年时间内，中国 P2P 金融从无到有，并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后劲。来自 wind 咨询的数据统计，P2P 机构数量从 2009 年的 91 家增长到了 2013 年一季度 346 家。2009 年中国 P2P 贷款规模为 1.5 亿元，2013 年 P2P 贷款规模达到 680.3 亿元。P2P 借贷机构大部分年化利率均保持在 12% 至 22%，有 60% 的借款用于短期周转。2009 年至 2013 年中国 P2P 市场规模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时间	P2P 交易规模 (亿元)	交易规模同比增 长率 (%)	P2P 贷款机构数量 (家)	贷款机构数量同 比增长率 (%)
2009	1.50		91.00	
2010	13.70	813.33	143.00	57.10
2011	84.20	514.60	214.00	49.70
2012	228.60	171.50	298.00	39.30
2013	680.30	197.59	346.00	16.10

资料来源：wind 咨询

在电商小贷领域，截至 2013 年末，阿里金融企业下属的三个小规模信贷企业业务交易金额高达 1500 亿元，与去年相比，提升了 8.06%。

众筹融资领域，2014 年被业界称为“众筹元年”，国内众筹募资总额在 1.88 亿元，共有 1423 起众筹项目，参与人数超过 10.9 万人。从数据可以看出，众筹行业发展的市场潜力巨大，未来将会成为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3、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

(1) 加强商业合作，共享金融数据

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掌握客户平时的生活数据，未来这些数据将在客户进行互联网贷款、购买保险、理财等发挥重要的作用。除此之外，这些数据可以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的有据可查的信用数据，为构建互联网金融信用体系的建立提供了保障。然而金融数据的挖掘和分析目前是互联网金融的一个弱势，利用传统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数据分析挖掘能力，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与金融业共享数据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是互联网金融未来的一个发展趋势。

(2) 互联网金融生态逐步完善

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金融与数据的融合。经过长期快速、粗放的发展阶段

后，当今中国的经济已经进入整合型的新时期，呈现出新常态。新常态下的互联网金融也会形成全新的金融生态。相关监管机构会以创新、适度、协同和分类的监管原则，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对不同业态的准入条件及业务边界进行科学准确的界定，对金融监管各部门进行分工合作，并将责任落实到位。关于市场，通过一定时间段的市场竞争，互联网金融机构会衍生出多个实力雄厚大型公司，并形成众多独具特色的中、小型公司，作为互联网金融大公司产业链的组成部件。

4、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优势

（1）降低信息不对称

在信息交互领域互联网金融具有较大优势。这一优势重点表现在信息技术大大提高了信息对称性。这就代表着，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实施用户监管、监控拖欠债款方面比传统金融更加高效。另外，传统金融需要与企业、银行和物流企业多方联系来进行信息、资金、物流资源整合，互联网金融业本身具备数据处理和资金整合的功能，自然更具竞争力。同时，互联网金融运用云预算、社交网络、信息检索等高新信息科技可以实现高度的信息对称，可以在短期实现大量数据的迅速加工处理，便于实现个性化金融服务设计和针对性的金融产品销售，进而提高市场份额。

（2）交易成本低

互联网金融业务运作体系在运作成本上更具竞争力，重点体现在如下几大领域：其一，低市场交易成本。传统商业银行在贷款风险监控时往往通过等价物抵押，同时线下采集用户信誉资料的方式了解其偿还能力和信誉状况，并且追踪其信贷后资金状况，这种业务流程成本较高。通过移动网络的方式，利用大数据处理可以提升投资方和融资方的信息对称性，降低业务风险和交易成本。其二，交易成本递减。数据资源是互联网金融体系运作的核心，通过对用户群体的理财要求研究而改进的理财产品存在较强的市场适用性，有助于实现市场份额的增长，正外部性效应持续提高边际收益，具有边际成本不断降低的优势。

（3）覆盖范围广

传统金融注重整体规模较小的高质客户，很多常规客户对银行来说业务价值较低，往往无法顺利融资。互联网金融利用集聚效应进入新市场领域，与传统金

融业相竞争。首先，业务途径深入拓展，普惠性优势显著。互联网金融摆脱了时空限制，拓展了金融业务和信息交互的途径，推广准入标准要求低、低成本的平民理财产品，持续拓宽业务渠道，扩大市场业务规模，大幅拓展了用户覆盖率。其次，通过金融脱媒实现资源高效配置。互联网金融利用互联网解决小额融资，用户能够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进行自主信息判断、业务洽谈等。互联网金融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大大提高了金融业务覆盖率。

5、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劣势

（1）操作风险

互联网金融以线上运营取代了面对面运营，开放网络操作的安全性对于行业发展来说至关重要，虽然有诸多安全协议的保护，但操作不当容易受到来自于外网的数字攻击，威胁用户资金安全，造成客户的损失，对行业也造成了负面影响。在客户资料存储方面也较容易产生操作性风险，客户信息皆为数字信息，若存储设备的物理耐用性能、系统的运行安全性不良，容易产生泄露客户资料事件，暴发操作性风险。互联网金融企业业务流程中产生大量的沉淀资金，资金管理的操作失误容易造成客户资金流失，若涉嫌非法融资更可能使整个企业陷入法律纠纷。我国征信体系建设尚不成熟、没有足够数据和经验积累的前提下，互联网金融公司对新产品的风险甄别、评估和控制，金融产品的定价等问题没有一套完整科学的操作指引，极其容易引发操作性风险。

（2）信用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参与者的个人信用风险、参与机构的企业信用风险和涉及债权债务的项目风险。互联网金融服务提供方不能面对面对客户个人信用进行整体评价，容易对个人信用评价偏离真实水平，形成个人的信用风险。针对创新性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法规只对支付机构设立准入门槛，并未对借贷机构实行准入制度，机构的信用没有把关监督机制，很难实现企业信用管理，易造成企业信用风险。互联网借贷业务目前因没有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债务真实性、债务后期跟踪取决于债务人的信用，而债权的到期实现也依赖于债务人的信用，因此项目风险主要来源于信用风险。

（3）监管风险

监管风险能够划分成内部监督风险和外部监管风险两类。内部监管风险重点

体现在流程风险，也就是组织内部成员的舞弊活动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害，风险来自于组织内部，要求组织实行严密的监管机制来预防。外部监管中的风险体现在法律保障不足，缺少相关法制基础。法制无法对相关业务进行准确定位，尤其是 P2P 网贷行业，我国 P2P 网贷目前发展良莠不齐，对互联网金融中的 P2P 网贷缺少专项法律、业务程序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

6、互联网金融行业重要政策法规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行业重要政策法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1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
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
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
4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2012 年
5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支付结算司关于暂停支付宝公司线下条码（二维码）支付等业务意见函	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6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	银监会、人民银行	2014 年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8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9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银监会	2015 年
10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11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12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联合印发	2015 年
13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4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国务院	2016 年

7、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 P2P 网贷行业，由于自身发展速度过快并且野蛮生长，引发资金链断裂、频繁跑路等问题，让整个行业的公信力受到质疑。加之，近期国家陆续出台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针对性监管的政策，规范、整顿行业发展，使得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进而制约公司的业务量

及收入水平。

公司从客户选择和提升产品品质、加大技术研发和保护三个方面来应对互联网金融行业，尤其是 P2P 网贷行业发展速度放缓的趋势。

（1）客户选择

公司专注行业高端客户领域细分市场，通过高质量的产品以及相应的价格吸引、筛选高质量的客户。在承接业务时，公司对客户信誉背景、资金背景等进行了解，有选择性地承接信誉好、资金实力雄厚客户的业务。在为客户设计、生产软件产品时，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决不会为客户设计具有违法违规功能的产品。公司时刻关注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动态，积极组织、出席P2P行业的相关研讨会，积极推动P2P行业的健康发展。

（2）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将积极研发、销售其他互联网金融产品，增加产品种类、扩大客户领域、提升产品质量、增强服务品质。公司专注行业高端客户领域细分市场，不做低价竞争，提高产品品质，吸引高端优质客户。未来公司将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向更加广阔的领域发展，进一步拓展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客户，以分散、减少公司专注P2P行业的风险，适应市场变化。

（3）加大技术研发和保护

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团队的管理能力及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人才建设培养，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规范技术管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产品研发、生产各过程加强保密措施。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申请各项知识产权保护，包括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保密规范的定期专项培训，加强核心技术专项源代码保护措施。

因此，互联网金融行业，尤其是 P2P 网贷行业发展速度放缓的趋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状况

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软件开发市场是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而发展的，市场整体发展历史较短，但基于对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许多厂商纷纷进入以争夺市场，目前市场总体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内主要的参与者有两类，一类是

综合大型软件厂商，产品覆盖多个领域，企业规模较大，主要是在电信运营商的BOSS系统建设和产品服务中建立了一定优势的厂商，并借此通过电信运营商向外延伸至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领域；一类是专注于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和服务领域的厂商，企业规模较小，但在该细分领域凭借先入优势和技术优势取得一定的领先，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以下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其情况：

名称	主要产品与市场
厦门帝网信 息科技有 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是中国首批P2P网贷系统开发商，其拥有目前P2P网络借贷管理系统帝友系统。公司专注于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研发，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顾问团队。旗下拥有V4 P2P借贷系统、P2C借贷系统、java P2P借贷系统、借贷云、众筹等多款产品及为用户提供“定制”开发解决方案。
杭州融都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围绕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计算机软件开发，目前主要面向P2P网络借贷行业，为相关金融机构和其他需求方提供P2P网络借贷系统的技术开发。基于上述软件产品，公司同时向客户提供运营维护等服务。公司致力于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的研究应用及其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公司在重点研发、优化P2P网络借贷解决方案的同时，也积极进行其他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研发，如信贷系统、股票配资系统、众筹系统等。
绿麻雀北京 科技有限公 司	公司的核心服务为P2P网贷系统开发。公司拥有多项和互联网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人员培训、网站策划、宣传营销一条龙服务。
深圳英迈思 文化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金1000万，总部设立在深圳。公司在中国主要有犀牛云事业部、彩票事业部、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公共事业部4大业务线。主要为企业及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移动管理集成、行业电商系统软件、行业云计算服务、棋牌手游、互联网金融系统开发外包等一系列产品服务。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前身“晓风软件事业部”）成立于1997年，主营金融行业电子商务及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平台运营，专注在P2P网贷、配资资产管理、基金电商、在线众筹四大互联网金融领域深耕细作。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通过多年的系统建设，本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从硬件设施、管理体系、研发团队和激励机制等方面保证了本公司能够持续的创新，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把自主技术创新作为巩固竞争优势的根本途径，公司专注于软件研发，已成为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队伍，同

时与浙江理工大学建立了研发合作。

（2）品牌优势

公司依托自身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研发了具有比较优势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不断追求，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打造国内软件开发行业一线品牌形象。公司专注于软件研发，为保持技术领先，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软件开发行业，高端人才储量小，从而造成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争夺。软件开发行业竞争激烈，关键在于人才竞争，高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软件开发行业需要的技术人员不仅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还应了解行业趋势，深入理解客户业务方式，市场准入条件较高。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已具备一定数量的研发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现有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特别是具有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急需扩充。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民营高科技企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较弱，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市场融资，作为未挂牌企业，公司融资方式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竞争力的进一步快速提升。为克服上述竞争劣势，公司有必要谋求通过资本市场，扩充资本实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品牌，推动公司的快速成长，并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4、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竞争策略

公司将紧跟国家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规划战略蓝图，结合自身优势和行业发展机会与趋势，全力打造互联网金融行业高端客户的技术产品和相应服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在行业高端客户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壮大人才队伍、提高产品质量体系、提高产品竞争门槛，将公司打造成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明星级服务品牌。

（2）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存在的竞争劣势，公司将在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①建立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拥有相应的股权激励平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长期激励，增加员工成就感和安全感，留住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将设立“仁润堂”等内部学习培训交流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机制，提升内部人才能力、保持人才竞争的优良环境，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

②完善融资渠道

资本力量是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助推剂，随着企业规模不断发展，需要在人才培育、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一方面要大力提升业绩水平，一方面也积极寻求资本市场的助力，让公司快速获得所需资金和相关资源，满足公司各阶段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将进军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和完善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扩充资本实力。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市场融资等多渠道获得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本，进行产品研发、品牌建设，推动公司的快速成长，并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高度集中，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经理（公司设立初期执行董事兼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一到两名监事。公司治理机制不是很健全：如有限公司的章程对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权利义务以及重要事项决策等内容规定得不够具体详实；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较多会议记录等文件未得到完整记录、保存；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改制相关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时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并且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则、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完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仁润有限在涉及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要事项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相关决定或决议的书面文件保存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财务会计凭证资料中，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较为简单，签署情况正常。监事未能形成书面材料。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正常规范运作。三会的会议文件完备，保存得当。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微资科技的股东中有专业投资机构鼎聚茂华，鼎聚茂华亦未参与微资科技及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公司成立至今，专业投资机构鼎聚茂华与微资科技、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重要事项决策程序问题而产生的法律纠纷。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为股东代表，无职工代表监事。

仁润股份现有三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任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召开时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仁润股份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则、制度，相关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仁润股份的《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股东”部分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等等。

2、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的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强调信息披露以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沟通，旨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3、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表决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一套规范的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各环节与过程。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与申请付款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专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一整套内控与风险控制机制。公司一系列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评估后，出具了如下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集中，治理机制简单，“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未定期召开三会，重要事项决策以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

决定等方式作出，监事未作出过书面决定，公司治理存在重效率而轻程序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为中小股东提供了选举利益代言人的机会；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强化了信息披露的功能和职责；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避免进行利益冲突的交易行为；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当股东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仁润股份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和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较好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并将于挂牌后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使其深入理解规则、强化执行制度、提升规范意识，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依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 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小额税收处罚

2015年9月24日，公司因存在增值税逾期未申报的情形，被杭州市西湖区国税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罚款200元整。公司于当日缴清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属情节轻微的情形，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及时缴清了罚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和地税部门也都出具了证

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增值税逾期未申报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公司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营业执照上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21 室，而公司经营机构及资产所在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公司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符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十条之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公司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与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因变更住所而未办理变更登记，不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的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相距很近，同属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发区管辖区域，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二条“实行住所（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的登记方式。两者地址不一致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按本规定执行；两者地址一致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场所条件的规定”与第五条“对生产经营场所要求不高、不易影响周边环境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除外）、软件开发、文化创意等企业，可使用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允许商务秘书企业从事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日常办公托管业务，商务秘书企业应当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所托管企业的名录和联系方式。”之规定，公司属软件开发企业，该注册地由余杭区国有资产领导小组开办的杭州余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符合可以实行住所（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的登记方式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微资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对此出具了承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现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就此，我们承诺如下：若股份公司因此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住所地变更登记的，我们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立即办理

变更登记；若股份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我们承担。

根据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文件证明：经查询，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今，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注册地未变更至实际经营所在地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公司的行为符合浙江省《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之规定，公司的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均在浙江区域内，两者各自独立的登记方式，符合地方性政策规定，且公司是为享受优惠政策需要，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相距不远，同属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发区管辖区域，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公司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公司控股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所属的工商、社保、国税、地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的当地公安局均已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

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系统软件研发和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具有集研发、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以及业务渠道，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实际经营不需要依赖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少量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仁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仁润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对其拥有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享有全部的产权。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及其他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完整、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独立拥有并完全控制其全部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资金被原股东占用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期末，该等资金占用的情形已被清除），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实行聘用制，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并逐步完善了基于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内控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现代法人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权责明确。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微资科技，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微资科技	吴健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向公司投资外，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分别持有微资科技24.3%、30%、18%的股权

九慧科技	吴健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的涉及（除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同办公软件的研发、销售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健控制的企业，吴健持有九慧科技 55% 的股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振华持有九慧科技 45% 的股权
微晶投资	叶振华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目前并未开展任何业务，将来也不打算开展具体业务	系本公司的持股平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振华担任微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麦车技术	张亮星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信息平台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服务；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手汽车销售互联网平台	为九慧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健通过九慧科技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系统软件研发和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上表中列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有一些在经营范围上与本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但其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公司均相互区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其中，微资科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九慧科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叠和相似的地方，但九慧的主营业务是协同办公软件的研发、销售，并

未从事互联网金融系统软件研发和销售，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微晶投资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目前并未开展任何业务，将来也不打算开展具体业务，经营范围也与公司不同。麦车技术的主营业务是构建专业的二手汽车销售互联网平台，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期末余额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70,800.00 元、43,392.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仁润股份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约束和规范公司资源被占用的行为，管理层将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	------	---------	---------	------

叶振华	董事长	923,080	23.077	间接持股
吴健	董事、总经理	1,118,680	27.967	间接持股
马桂波	董事、副总经理	648,000	16.20	间接持股
陈亮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0,000	1.00	间接持股
覃学涵	董事	130,000	3.25	间接持股
虞海霞	监事会主席	40,000	1.00	间接持股
徐锋	监事	268,920	6.72	间接持股
王剑冬	监事	-	-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个人诚信情况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未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叶振华	董事长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分别持有微资科技24.3%、30%、18%的股权
		杭州微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健控制的企业，吴健持有九慧科技55%的股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振华持有九慧科技45%的股权
吴健	董事、总经理	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健控制的企业，吴健持有九慧科技55%的股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振华持有九慧科技45%的股权
		浙江麦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为九慧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健通过九慧科技间接控制的企业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分别持有微资科技24.3%、30%、18%的股权
		杭州微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子公司
马桂波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健控制的企业，吴健持有九慧科技55%的股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振华持有九慧科技45%的股权
		浙江麦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为九慧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健通过九慧科技间接控制的企业
		杭州微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陈亮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覃学涵	董事、技术总监	浙江麦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为九慧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健通过九慧科技间接控制的企业
虞海霞	监事会主席、运营经理	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健控制的企业，吴健持有九慧科技55%的股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振华持有九慧科技45%的股权
王剑冬	监事	—	—	—
徐锋	监事	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杭州游侠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芜湖乐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芜湖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芜湖笔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的监事徐锋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众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古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构成利益冲突
叶振华	董事长	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办公软件的研发、销售	45	否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除向公司投资外，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24.53	否
		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目前并未开展任何业务，将来也不打算开展具体业务	10	否
吴健	董事、总经理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除向公司投资外，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30	否
		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目前并未开展任何业务，将来也不打算开展具体业务	9.67	否
		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办公软件研发、销售	55	否
马桂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除向公司投资外，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18	否
陈亮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	—	—	—
覃学涵	董事、技术总监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除向公司投资外，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2.5	否
徐锋	监事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除向公司投资外，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7.47	否
		杭州古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	否

		北京圣堂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的研发	2	否
		杭州众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	
王剑冬	监事	—	—	—	—
虞海霞	监事会主席、运营经理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其中，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叶振华担任仁润有限的执行董事。

201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振华、吴健、马桂波、覃学涵、陈亮涛等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振华为董事长。本次变动系公司股份制改造成立董事会而选举董事会成员。

此后，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其中，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沈波担任仁润有限的监事。

201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锋、虞海霞成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剑冬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虞海霞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系公司股改成立监事会而选举监事会成员，此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一名经理。其中，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吴健担任仁润有限的经理。

仁润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健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马桂波为副总经理、陈亮涛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公司增设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位，因此聘任有关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此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较小，仁润有限整体变更为仁润股份时，公司明确界定了管理层的构成和范围，并确定了相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但基本沿用有限公司阶段的管理层人员。因此，公司的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对此出具了相应承诺。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准日	正式员工数 (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人)	社保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参保原因
2014年12月31日	15	15	13	2	1人在九慧缴纳 (吴健)；

					1 人为 12 月新入职人员, 已过社保缴纳办理时间, 公司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	51	38	13	3 人 12 月新入职, 已过社保缴纳办理时间, 公司会在下月为其缴纳社保; 10 人为湖北分公司人员, 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才筹备成立, 未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保。

报告期内, 公司为总公司的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下月缴纳的除外)。其中, 湖北分公司由于在 2015 年 10 月才筹备成立, 业务尚未开展, 人员流动性较大, 未及时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 存在一定瑕疵。对此, 湖北分公司已在 2016 年 3 月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保。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统一按照当地最低基数标准缴纳。缴纳比例符合当地缴费比例要求, 种类齐全, 社保缴纳涵盖了劳动合同期间。

报告期内, 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准日	正式员工数 (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	15	0	15	公司处在创立初期, 业务和人员均不稳定, 因而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	51	38	13	3 人 12 月新入职, 已过公积金缴纳办理时间, 公司会在下月为其缴纳公积金; 10 人为湖北分公司人员, 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才筹备成立, 未及时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为在职的 2 名员工缴纳了住

					房公积金（分公司在 2016 年 4 月初有过较大的人员调整，调整后稳定在职的员工只有 2 名）。
--	--	--	--	--	---

公司在创立初期和分公司成立初期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瑕疵。目前，公司已为总公司的所有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下月缴纳的除外）。其中，针对湖北分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事宜，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为在职的 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的说明，分公司在 2016 年 4 月初有过较大的人员调整，调整后稳定在职的员工只有 2 名）。公司根据员工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员工的公积金缴存额，公司的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当地要求。

针对公司上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微资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与马桂波均出具了承诺：“我们作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的控制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股份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我们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若股份公司因未按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我们将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同时，我们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杭州市西湖区与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也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公司社保未发生欠缴情形。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缴存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共计为 35 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部分瑕疵，但公司目前已整改规范完毕；公司已取得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了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03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微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杭州微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杭州微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57,866.32	748,611.64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904,098.78	690,750.00	应付账款	70,000.66	222,000.00
预付款项	239,608.01	73,530.00	预收款项	1,450,000.00	160,04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89,947.07	240,881.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253,399.45	45,964.19
其他应收款	498,281.76	162,269.2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797,681.80	162,66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799,854.87	1,675,160.8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161,028.98	831,55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65,780.11	150,675.38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0,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4,161,028.98	831,552.49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55.02	33,183.87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635.13	183,859.25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6,067.53	2,746.76
			未分配利润	3,065,393.49	24,7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1,461.02	1,027,467.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1,461.02	1,027,467.60
资产总计	8,572,490.00	1,859,02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2,490.00	1,859,020.0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45,692.14	2,534,640.77
减：营业成本	1,239,554.18	744,41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71.63	8,387.32
销售费用	424,702.16	4,481.60
管理费用	4,154,228.48	1,378,921.23
财务费用	-10,052.71	-826.82
资产减值损失	205,084.59	55,70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8,403.81	343,557.80
加：营业外收入	233,168.92	32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01.30	2,34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49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8,571.43	341,535.80
减：所得税费用	774,578.01	10,11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3,993.42	331,42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3,993.42	331,424.2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3,993.42	331,42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3,993.42	331,42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8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8	0.3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3,571.40	2,003,2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06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33.49	600,08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8,173.80	2,603,3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139.67	451,0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0,623.46	1,053,84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660.52	52,31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911.22	234,04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9,334.87	1,791,27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838.93	812,02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584.25	112,3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584.25	112,3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84.25	-112,3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9,254.68	699,62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611.64	48,98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7,866.32	748,611.64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746.76	24,720.84		1,027,46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2,746.76	24,720.84		1,027,46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320.77	3,040,672.65		3,383,99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3,993.42		3,383,99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3,320.77	-343,320.7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320.77	-343,320.7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46,067.53	3,065,393.49		4,411,461.02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03,956.63		696,04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303,956.63		696,04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6.76	328,677.47			331,42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424.23			331,42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6.76	-2,746.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6.76	-2,746.7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746.76	24,720.84		1,027,467.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17,028.52	748,611.64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904,098.78	690,750.00	应付账款	70,000.66	222,000.00
预付款项	239,608.01	73,530.00	预收款项	1,450,000.00	160,04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49,895.01	240,881.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253,399.45	45,964.19
其他应收款	498,281.76	162,269.2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797,681.80	162,66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759,017.07	1,675,160.8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120,976.92	831,55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65,780.11	150,675.38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0,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4,120,976.92	831,552.49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55.02	33,183.87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635.13	183,859.25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6,067.53	2,746.76
			未分配利润	3,114,607.75	24,72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0,675.28	1,027,467.60
资产总计	8,581,652.20	1,859,02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1,652.20	1,859,020.0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45,692.14	2,534,640.77
减：营业成本	1,239,554.18	744,41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71.63	8,387.32
销售费用	424,702.16	4,481.60
管理费用	4,104,937.77	1,378,921.23
财务费用	-9,976.26	-826.82
资产减值损失	205,084.59	55,70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7,618.07	343,557.80
加：营业外收入	233,168.92	32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01.30	2,34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207,785.69	341,535.80
减：所得税费用	774,578.01	10,11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433,207.68	331,424.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433,207.68	331,424.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3,571.40	2,003,2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06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57.04	600,08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8,097.35	2,603,3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139.67	451,0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836.57	1,053,84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660.52	52,31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459.46	234,04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96.22	1,791,27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001.13	812,02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584.25	112,3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584.25	112,3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84.25	-112,3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8,416.88	699,62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611.64	48,98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7,028.52	748,611.64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746.76	24,720.84	1,027,46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2,746.76	24,720.84	1,027,46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320.77	3,089,886.91	3,433,20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3,207.68	3,433,20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3,320.77	-343,320.7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320.77	-343,320.7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46,067.53	3,114,607.75	4,460,675.28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03,956.63	696,04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303,956.63	696,04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6.76	328,677.47	331,42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424.23	331,42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6.76	-2,746.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6.76	-2,746.7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746.76	24,720.84	1,027,467.6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

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

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

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

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业务主要分两种：第一、P2P 市场软件销售收入，以取得客户上线确认证书为收入确认时点；第二、软件维护和代理服务收入，以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重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7.25	185.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1.15	10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1.15	102.75
每股净资产（元）	4.41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2	44.73
流动比率（倍）	1.87	2.01
速动比率（倍）	1.82	1.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4.57	253.46
净利润（万元）	338.40	3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40	3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69	3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69	33.14
毛利率（%）	87.66	70.63
净资产收益率（%）	124.44	3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54	3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8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4	7.28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9.88	8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00	0.81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

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 期末股数。

$$(4)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数。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02%、44.73%，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2.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82、1.93。受公司业务增长影响，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有所提升，最终导致报告期内短期偿债指标小幅下降，但总体而言公

司资产负债率正常，偿债能力尚可。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4、7.28。公司销售一般预收 30%-50% 款项，客户主要为互联网金融企业，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总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87.66%、70.6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44%、39.46%。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与行业相关，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信息服务成本和人工成本。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增长，公司运营管理逐渐完善，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大，并趋于正常水平。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499.88 万元、81.20 万元，报告期内两年度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快速增长现金流入较多所致。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较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每年均为正数，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好。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3,571.40	2,003,2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06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33.49	600,08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8,173.80	2,603,3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139.67	451,0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0,623.46	1,053,84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660.52	52,31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911.22	234,04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9,334.87	1,791,27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838.93	812,025.27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是2015年付现费用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383,993.42	331,424.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084.59	55,702.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987.08	21,921.80
无形资产摊销	1,6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71.15	11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0,523.94	-318,759.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9,476.49	721,61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838.93	812,025.27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分析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265,584.25	112,396.00
无形资产增加额	12,000.0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312,000.00	
合 计	589,584.25	112,3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实际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相符。

（五）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045,692.14	1,239,554.18	2,534,640.77	744,417.17
其他业务收入				
小 计	10,045,692.14	1,239,554.18	2,534,640.77	744,417.17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软件销售及服务	10,045,692.14	1,239,554.18	2,534,640.77	744,417.17
小 计	10,045,692.14	1,239,554.18	2,534,640.77	744,417.17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 P2P 网贷系统软件销售收入及网贷平台相关服务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P2P 网贷系统	7,625,187.01	75.91%	92.55%	1,948,543.68	76.88%	75.76%

平台相关服务	2,420,505.13	24.09%	72.26%	586,097.09	23.12%	53.58%
小计	10,045,692.14	100.00%	87.66%	2,534,640.77	100.00%	70.6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 P2P 网贷系统软件的销售和平台相关服务。两年收入的构成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 P2P 网贷系统销售收入占比在 76% 左右。

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66%、70.63%，其中 P2P 网贷系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2.55%、75.76%，平台相关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2.26%、53.58%，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 17.03%，其中 P2P 网贷系统销售毛利率上升 16.79%，平台相关服务毛利率上升 18.68%。公司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原因：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的销售及服务，软件研发成本在研发过程中已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故主营业务收入所对应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后台信息服务成本。随着 P2P 网贷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客户订单大幅增加，2015 年度客户数量超过 2014 年度客户数量 3 倍，因此相应的软件设计及维护收入大幅增加。其收入的增长幅度远超过成本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融都科技（833102）、明动软件（835840）、商客通（836521）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融都科技	70.37	37.31
明动软件	68.68	52.61
商客通	79.26	78.98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72.77	56.30
本公司	70.63	87.66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4 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毛利率出现异常变动，然而公司盈利较好，毛利率上升，因此与可比公司相比出现较大差异，但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高毛利率特点。

4、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	8,707,067.52	86.68%	1,677,359.23	66.18%
华北	475,321.96	4.73%	308,737.86	12.18%
西南	57,320.39	0.57%	257,281.55	10.15%
西北	342,540.68	3.41%	291,262.13	11.49%
华中	463,441.59	4.61%		
小计	10,045,692.14	100.00%	2,534,64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全部来自国内，并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逐渐面向全国客户。

5、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软件销售：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安装、测试，客户验收并签订上线确认书，公司以客户验收并取得上线确认书时确认收入。

(2) 平台软件维护等服务：公司根据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045,692.14	296.34%	2,534,640.77	-
营业成本	1,239,554.18	66.51%	744,417.17	-
营业利润	3,938,403.81	1046.36%	343,557.80	-
利润总额	4,158,571.43	1117.61%	341,535.80	-
净利润	3,383,993.42	921.05%	331,424.23	-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因此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 P2P 网贷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客户订单大幅增加。2015 年度客户数量超过 2014 年度客户数量 3 倍，因此相应的软件设计及维护收入大幅增加。

2、成本分析

(1) 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元

成本要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服务费	899,511.20	72.57%	575,366.17	77.29%
人工成本	340,042.98	27.43%	169,051.00	22.71%
合计	1,239,554.18	100.00%	744,417.1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成本及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和平台信息服务成本构成, 人工成本中比重较大的研发人员工资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收入直接相关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网贷平台信息服务成本和项目管理相关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 成本构成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收入主要系软件销售及收入, 因此, 成本主要归集与软件销售及服务直接相关的信息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其中, 职工薪酬系每月计提的与软件平台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 信息服务费用系归集与软件销售及平台运营直接相关的信息服务费、软件界面设计、短信服务、阿里云服务等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1) 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费	198,901.10	
业务宣传费	40,953.00	2,480.00
差旅费	22,907.00	2,001.60
折旧费	702.40	
办公费	4,467.00	
业务招待费	1,808.60	
展会费	124,381.04	
信息服务费	30,482.02	
房屋及物管费	100.00	

合 计	424,702.16	4,481.60
------------	-------------------	-----------------

公司成立初期未设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客户开发主要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工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因此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较小。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费	723,494.41	210,680.12
研发费	2,195,897.48	997,428.38
办公费	315,075.21	31,706.53
差旅交通费	99,692.72	82,945.17
业务招待费	45,828.20	8,350.00
折旧摊销费	11,278.68	6,366.02
房租及物管费	247,802.00	38,211.00
中介机构费	474,981.43	
会议及培训费	16,024.74	2,200.00
税 费	1,390.39	1,034.01
开办费	22,261.46	
其 他	501.76	
合 计	4,154,228.48	1,378,921.23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管理费用中员工费、研发支出、办公费、房租及物管费及中介机构费等均增加较大，2015 年开办费主要系公司新设子公司和分公司形成。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234.99	883.82
手续费及其他	182.28	57.00
合 计	-10,052.71	-826.82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045,692.14	296.34%	2,534,640.77	-
营业成本	1,239,554.18	66.51%	744,417.17	-
销售费用	424,702.16	9376.57%	4,481.60	-
管理费用	4,154,228.48	201.27%	1,378,921.23	-
财务费用	-10,052.71	1115.83%	-826.82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4.23%		0.18%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41.35%		54.40%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10%		-0.03%	-

2015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456.8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5.48%;2014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38.2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4.55%。

2015年、2014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41.35%及0.18%、54.40%。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成立初期并未设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公司客户全部由总经理开发,并且发生的费用较少所致;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迅速增长,管理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营业收入占比非常小。

2015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是薪酬奖金、展会费增加所致。2015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是技术开发费、员工薪酬支出、房租费用及中介服务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2,195,897.48	10,045,692.14	21.86%
2014年度	997,428.38	2,534,640.77	39.35%

研发项目及费用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人员人工	1,907,251.04	871,581.20
折旧费用	36,606.00	15,555.78
委外研发	80,900.00	102,400.00
研发成果验收费用	8,600.00	1,720.00
其他费用	13,149.10	6,171.40
房租摊销	149,391.34	
合计	2,195,897.48	997,428.3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P2P 网贷系统		103,399.80
众筹交易系统	800.00	170,929.14
投资身份信息校验系统	1,000.00	83,298.01
投资人微信平台	1,000.00	116,093.47
移动端投资管理系统	800.00	145,395.05
P2P 二级交易系统	132,855.26	218,619.47
债权智能自动匹配系统	196,089.59	159,693.44
借款人车辆估价系统	357,876.89	
车架号识别系统	408,782.16	
行业媒体平台	512,859.69	
CRM 业务员系统	583,833.89	
合计	2,195,897.48	997,428.38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公司无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2.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90	307.80
小 计	-2,624.54	307.8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75.00	3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9.54	275.76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09%	0.0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2.44	
	合计	-3,492.44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100.01	320.39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注]	200.00	
	其他	32.11	12.59
	合计	867.90	307.80

注：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系存在增值税逾期未申报的情形，而被税务机关处罚。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三、（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小额税收处罚”。

3、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注]	232,068.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2,068.91	

注：根据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补助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

4、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

5、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及子公司201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公司不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条件，按照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从2015年10月1日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因此从2015年10月1日起，公司对增值税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有即征即退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0,837.80	
银行存款	5,117,028.52	748,611.6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157,866.32	748,611.64

2、货币资金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及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6,554.20	100.00	282,455.42	12.92	1,904,098.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186,554.20	100.00	282,455.42	12.92	1,904,098.78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7,500.00	100.00	76,750.00	10.00	690,7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67,500.00	100.00	76,750.00	10.00	690,750.0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67,554.20	186,755.42	10.00	767,500.00	76,750.00	10.00
1-2年	319,000.00	95,700.00	30.00			
小计	2,186,554.20	282,455.42		767,500.00	76,750.00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 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 公司与客户结算政策为: 一般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收取 30%-50%项目款, 软件上线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后收款至 90%, 余款 10%待项目运行一段时间后收取。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85.41%、1-2 年占比 14.59%,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总体风险可控; 而且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较为谨慎, 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制定了较高的坏账比例, 一定程度上涵盖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乾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467.00	1年以内	14.75	销售款
浙江久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12.81	销售款
微车融投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	1年以内	2.70	销售款
		206,000.00	1-2年	9.42	
上海壹伍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150.00	1年以内	10.11	销售款
杭州普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9.15	销售款
合计		1,288,617.00		58.94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微车融投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1 年以内	41.05	销售款
西安车易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23.45	销售款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500.00	1 年以内	21.95	销售款
杭州米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3.03	销售款
杭州益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0.52	销售款
合计		767,500.00		100.0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销售款	其他关联方
合计	6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168,500.00	1 年以内	销售款	其他关联方
合计	168,500.00			

(三) 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9,608.01	100.00		239,608.01	73,530.00	100.00		73,530.00
合计	239,608.01	100.00		239,608.01	73,530.00	100.00		73,530.00

公司 2015 年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预付办公楼房租。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周庆庆	非关联方	137,900.00	1 年以内	57.55	预付房租
吴月红	非关联方	82,271.00	1 年以内	34.34	预付房租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24.15	1 年以内	2.64	物业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2.09	服务费
杭州时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0.00	1 年以内	1.39	物业费
合计		234,825.15		98.01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周庆庆	非关联方	68,000.00	1 年以内	92.48	房租费
杭州时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0.00	1 年以内	7.52	物业费
合计		73,530.00		100.0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646.40	100.00	55,364.64	10.00	498,28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53,646.40	100.00	55,364.64	10.00	498,281.7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254.67	100.00	55,985.47	25.65	162,26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18,254.67	100.00	55,985.47	25.65	162,269.2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3,646.40	55,364.64	10.00	47,454.67	4,745.47	10.00
1-2 年				170,800.00	51,240.00	30.00
小计	553,646.40	55,364.64		218,254.67	55,985.47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较多, 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 使得员工备用金增加较多。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郭锦斌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12.64	备用金
姚宏	关联方	43,392.00	1 年以内	7.84	借款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36.00	1 年以内	6.18	定金
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22,238.00	1 年以内	4.02	代垫款
李敏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3.25	备用金
合计		187,866.00		33.93	

姚宏向公司借款余额已经于 2016 年 3 月收回。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姚宏	关联方	170,800.00	1-2 年	78.26	借款
吴健	关联方	42,454.67	1 年以内	19.45	备用金
王龙涛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2.29	备用金
合计		218,254.67		100.0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姚宏	43,392.00	1 年以内	借款	公司股东
合计	43,392.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姚宏	170,800.00	1-2 年	借款	公司股东
吴健	42,454.67	1 年以内	备用金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13,254.67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2、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期初余额	141,897.00	33,399.00	175,296.00
2.本期增加金额	265,584.25		265,584.25
购置	265,584.25		265,584.25
3.本期减少金额		3,999.00	3,999.00
处置或报废		3,999.00	3,999.00
4.期末余额	407,481.25	29,400.00	436,881.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442.48	6,178.14	24,620.62
2.本期增加金额	41,021.18	5,965.90	46,987.08
计提	41,021.18	5,965.90	46,987.08
3.本期减少金额		506.56	506.56
处置或报废		506.56	506.56
4.期末余额	59,463.66	11,637.48	71,101.1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348,017.59	17,762.52	365,780.11
2.期初账面价值	123,454.52	27,220.86	150,675.38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期初余额	33,500.00	29,400.00	62,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8,397.00	3,999.00	112,396.00
购置	108,397.00	3,999.00	112,396.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1,897.00	33,399.00	175,296.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33.32	465.50	2,698.82
2.本期增加金额	16,209.16	5,712.64	21,921.80
计提	16,209.16	5,712.64	21,921.8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442.48	6,178.14	24,620.6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23,454.52	27,220.86	150,675.38
2.期初账面价值	31,266.68	28,934.50	60,201.18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及摊销

1、公司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0	12,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000.00	12,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00.00	1,600.00
(1)计提	1,600.00	1,6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00.00	1,600.0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00.00	10,400.00
2.期初账面价值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用友财务软件	外购	12,000.00	直线法	60	预计使用寿命	10,400.00	52
合计		12,000.00				10,4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的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84,455.02	337,820.06	33,183.87	132,735.47
合计	84,455.02	337,820.06	33,183.87	132,735.47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装修费	244,000.00	
预付家具款	68,000.00	
合计	312,0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装修费和家具款。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根据合同公司需预付部分装修费用和家具款，截至 2015 年末办公家具尚未到货。

（九）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2,735.47	205,084.59			337,820.06
合计	132,735.47	205,084.59			337,820.06

2、2014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7,033.00	55,702.47			132,735.47
合计	77,033.00	55,702.47			132,735.47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000.66	100.00	222,000.00	100.00
合计	70,000.66	100.00	222,000.00	100.00

公司为软件开发及维护，需要向供应商寻求信息服务支持。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系应付信息服务费。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65	1 年以内	100.00	信息服务费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1	1 年以内	0.00	信息服务费
合计		70,000.66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 例 (%)	款项性质
------	------------	------	----	----------------	------

杭州无懈可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94.59	信息服务费
杭州迈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5.41	信息服务费
合计		222,000.00		100.0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0,000.00	100.00	160,040.00	100.00
合计	1,450,000.00	100.00	160,040.00	100.00

公司销售政策一般为预收30%-50%的项目款，随着销售规模增大，2015年预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27.59	预收服务费
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年以内	12.07	预收软件款
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年以内	12.07	预收软件款
杭州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11.03	预收软件款
成都云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0.34	预收软件款
合计		1,060,000.00		73.1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	款项性质
------	------	------	----	-----	------

	关系			的比例 (%)	
上海壹伍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89.98	预收软件款
四川省泸县易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0.00	1年以内	8.77	预收软件款
杭州酷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1.25	预收软件款
合计		160,040.00		100.0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预收服务费	其他关联方
合计	400,0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236,305.00	3,038,541.61	2,700,272.29	574,574.3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346.00	2,704,425.03	2,369,312.97	564,458.06
职工福利费	3,212.40	102,178.14	105,390.54	
医疗保险费	3,289.00	88,280.91	83,139.69	8,430.22
工伤保险费	114.40	3,683.62	3,302.12	495.90
生育保险费	343.20	10,150.91	9,303.97	1,190.14
住房公积金		129,823.00	129,823.00	
二、离职后福利	4,576.00	131,147.92	120,351.17	15,372.7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004.00	118,427.27	108,546.21	13,885.06
失业保险费	572.00	12,720.65	11,804.96	1,487.69
合 计	240,881.00	3,169,689.53	2,820,623.46	589,947.07

2014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39,073.78	1,213,520.32	1,016,289.10	236,305.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00.00	1,144,821.20	952,875.20	229,346.00
职工福利费	408.88	36,939.32	34,135.80	3,212.40
医疗保险费	1,102.00	27,163.00	24,976.00	3,289.00
工伤保险费	47.91	1,042.40	975.91	114.4
生育保险费	114.99	2,834.40	2,606.19	343.20
非货币性福利		720.00	720.00	
二、离职后福利	1,533.21	37,792.00	34,749.21	4,576.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1.56	33,068.00	30,405.56	4,004.00
失业保险费	191.65	4,724.00	4,343.65	572.00
合 计	40,606.99	1,251,312.32	1,051,038.31	240,881.00

公司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员工人数较2014年增加所致。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4,425.71	36,05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96.66	2,524.08
企业所得税	818,096.91	4,376.99
印花税	15.00	
教育费附加	11,655.71	1,081.75
地方教育附加	7,770.48	721.1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238.98	1,201.94
合计	1,253,399.45	45,964.19

公司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2015年末计提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7,681.80	100.00	162,667.30	100.00
合计	797,681.80	100.00	162,667.3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及员工代垫款等，2015年末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较大。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健	关联方	557,801.04	1年以内	69.92	代垫款
叶振华	关联方	229,175.20	1年以内	28.73	代垫款
湖北皓添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63	往来款
王海春	非关联方	4,188.03	1年以内	0.53	代垫款
其他	非关联方	1,517.53	1年以内	0.19	其他
合计		797,681.80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叶振华	关联方	162,667.30	1年以内	100.00	代垫款
合计		162,667.30		100.0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吴健	557,801.04	70.88	1年以内	代垫款	实际控制人之一
叶振华	229,175.20	29.12	1年以内	代垫款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786,976.24	100.00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叶振华	162,667.30	100.00	1年以内	代垫款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162,667.30	100.00			

（六）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346,067.53	2,746.76
未分配利润	3,065,393.49	24,72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1,461.02	1,027,467.60

根据母公司2014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未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746.76元，根据母公司2015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43,320.77元。

公司最近两年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20.84	-303,956.63
加：本期净利润	3,383,993.42	331,424.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320.77	2,746.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5,393.49	24,720.8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自然人姓名/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叶振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吴健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马桂波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90%

叶振华、吴健、马桂波分别持有母公司微资科技 24.53%、30.00%、18.00%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2.077%、27.00%、16.20% 的股份；叶振华、吴健分别持有微晶投资 10%、9.67%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0.967% 的股份。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三人通过持有微资科技和微晶投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7.244% 的股份，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自然人姓名/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0%
杭州鼎聚茂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注 1]	
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麦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微恺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姚宏	股东[注 2]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受姚宏控制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姚宏控制	
陈亮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覃学涵	董事	
虞海霞	监事会主席	
王剑冬	监事	
徐锋	监事[注 3]	
芜湖笔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注 4]	

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鼎聚茂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母公司微资科技 10.00%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9.00% 的股份。

注 2: 报告期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原股东姚宏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2015 年 1 月姚宏与微资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姚宏将其持有的 10.00% 股权全部转

让给微资科技，并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姚宏直接持有母公司微资科技 7.50%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6.75% 的股份。

注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徐锋直接持有母公司微资科技 7.47%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6.72% 的股份。

注 4：公司监事徐锋就任芜湖笔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能够对芜湖笔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参照市场价			42,400.00	10.92
合计					42,4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九慧科技主营业务为协同办公软件的研发、销售。公司成立初期研发人员有限，公司将一些非核心的基础性程序模块（短信接口、身份认证接口等）的编写工作交由九慧科技完成，公司向其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随着公司的运营，公司已聘请足够技术研发人员，后期公司完全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提供人力支持的情形。

关联交易公允性：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结算，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同正常采购流程，一般由总经理审批。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金额	占同类交

		策程序		易金额的 比例(%)		易金额的 比例(%)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市场价			349,514.56	17.94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1,188,862.43	49.12	304,660.19	51.98
合计			1,188,862.43		654,174.75	

关联交易必要性：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公司 P2P 网贷系统主要是服务于同受姚宏控制的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P2P 网贷平台（微贷网），微贷（杭州）金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在其成立之前，微贷网由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因公司产品在同类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并受到客户认可，因此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P2P 网贷系统及相应服务。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4 年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一套 P2P 网贷系统软件，合同价格为 360,000.00 元（含税）。同期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均价为 334,500.00 元（含税），定价相差不大，基本公允。

公司的服务业务是根据客户网贷平台月交易额、设立的分站数量、以及对系统的个性化定制提供的不同服务等为参照依据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微贷网的平台月交易额、设立的分站数量均是公司所有客户里面最多，其经营情况最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实现的服务收入占服务总收入的比例较大，每年保持在 50% 左右，但定价过程及依据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定价过程及依据一致，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同正常销售流程，一般由总经理审批。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备注
姚宏	170,800.00	43,392.00	170,800.00	43,392.00	不计息
小计	170,800.00	43,392.00	170,800.00	43,392.00	

姚宏向公司借款余额已经于 2016 年 3 月收回。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备注
姚宏	770,000.00		599,200.00	170,800.00	不计息
小计	770,000.00		599,200.00	170,8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启动之前，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公司股东姚宏向公司拆借资金，自 2015 年起公司资金管理逐渐规范。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姚宏向公司拆借资金，未计算支付资金使用费。若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测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而产生的资金使用费分别为 1.90 万元、0.8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5.74%、0.2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资金拆借由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吴健			42,454.67	4,245.47
	姚宏	43,392.00	4,339.20	170,800.00	51,240.00
小 计		43,392.00	4,339.20	213,254.67	55,485.47
应收账款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	168,500.00	16,850.00
小 计		60,000.00	6,000.00	168,500.00	16,85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吴健	557,801.04	
	叶振华	229,175.20	162,667.30

小 计		786,976.24	162,667.30
预收账款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400,000.00	
小 计		400,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而且公司股份制改制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大，但交易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2015年、2014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11.83%、23.91%，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发生频率和金额较低，对公司影响不大。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管理不太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

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已签署《关联交易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有）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期后公司利用微晶投资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共同发起设立，目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微晶投资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仁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叶振华将拥有本公司 10% 的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晶投资于 2016 年 2 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覃学涵、徐东升、何陈平、陈亮涛、虞海霞、陈玉琪、李俊、杭飞燕、项振华、王海春、秦胜、陈良伟、任明江、舒春梅、廖琪入伙。入伙后微晶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叶振华、吴健、覃学涵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徐东升、何陈平、陈亮涛、虞海霞、陈玉琪、李俊、杭飞燕、项振华、王海春、秦胜、陈良伟、任明江、舒春梅、廖琪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此次入伙，新进合伙人以微晶投资注册资本 1:1 价格（即每股 1 元）入伙，入伙后微晶投资注册资金 10 万元，并已全部实缴到位。

微晶投资全部合伙人的持股比例及在仁润股份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仁润股份任职情况
叶振华	1.00	10.00	董事长
吴健	0.97	9.67	总经理
覃学涵	1.00	10.00	技术总监
徐东升	0.61	6.06	产品顾问
何陈平	1.50	15.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陈亮涛	1.00	10.00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虞海霞	1.00	10.00	运营经理
陈玉琪	0.60	6.00	移动端技术主管
李俊	0.50	5.00	项目部经理
杭飞燕	0.30	3.00	人事总监
项振华	0.30	3.00	软件工程师
王海春	0.20	2.00	软件工程师
秦胜	0.24	2.40	首席科学家
陈良伟	0.20	1.97	技术主管
任明江	0.04	0.36	前端工程师
舒春梅	0.05	0.54	运营专员
廖琪	0.50	5.00	销售专员
合计	10.00	100.00	

由于微晶投资除持有仁润股份股权外暂无其他资产及业务，因此微晶投资的权益公允价值以其持有的仁润股份的股权价值计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微晶投资持有仁润股份 10% 的股份，计 40 万股，即每持有 1 股微晶投资的股份即享有 4 股仁润股份的权益，此次员工以每股股价 1 元入伙微晶投资，其入

伙成本低于其享有的权益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2月20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账面价值446.07万元，评估价值452.29万元，评估增值6.22万元，增值率为1.3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775.90	800.11	24.21	3.12
2 非流动资产	82.27	64.28	-17.99	-21.87
3 长期股权投资	5.00	0.08	-4.92	-98.40
4 固定资产	36.58	29.58	-7.00	-19.14
5 无形资产	1.04	1.03	-0.01	-0.96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	2.39	-6.06	-71.72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0	31.20		
8 资产总计	858.17	864.39	6.22	0.72
9 流动负债	412.10	412.10		
1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合计	412.10	412.10		
12 净资产	446.07	452.29	6.22	1.39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微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杭州微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85.74元，成立日至2015年末的净利润为-49,214.26元。

十四、风险因素

（一）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互联网金融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表现如下：

1、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P2P网贷行业的规模不断增长，发展良莠不齐，造成无序竞争，加上征信数据缺失、诚信环境不佳、以及由于自身发展速度过快引发资金链断裂等问题，让整个行业的公信力受到质疑。从而使P2P网贷行业的发展受阻，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收入水平。

2、互联网金融行业，尤其是P2P网贷行业的法律保障不足，缺少相关法制基础。法制无法对相关业务进行准确定位，对互联网金融中的P2P网贷缺少专项法律、业务程序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近期国家陆续出台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针对性监管的政策，规范、整顿行业发展，使得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进而制约公司的业务量及收入水平。

3、市场上众多软件企业纷纷发展相关业务，进军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行业，与公司在业务上形成有力竞争，压缩公司的发展空间。

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客户选择：公司专注行业高端客户领域细分市场，通过高质量的产品以及相应的价格吸引、筛选高质量的客户。在承接业务时，公司对客户信誉背景、资

金背景等进行了解，有选择性地承接信誉好、资金实力雄厚客户的业务。在为客户设计、生产软件产品时，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决不会为客户设计具有违法违规功能的产品。公司时刻关注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动态，积极组织、出席 P2P 行业的相关研讨会，积极推动 P2P 行业的健康发展。

2、提升产品品质：公司积极研发、销售其他互联网金融产品，增加产品种类、扩大客户领域、提升产品质量、增强服务品质。公司专注行业高端客户领域细分市场，不做低价竞争，提高产品品质，吸引高端优质客户。未来公司将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向更加广阔的领域发展，进一步拓展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客户，以分散、减少公司专注 P2P 行业的风险，适应市场变化。

3、加大技术研发和保护：公司不断加强自身团队的管理能力及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人才建设培养，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规范技术管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产品研发、生产各过程加强保密措施。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申请各项知识产权保护，包括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保密规范的定期专项培训，加强核心技术专项源代码保护措施。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增大，众多软件企业纷纷发展相关业务，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在有限的国内市场里，公司现有产品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我国软件行业中低端软件较多，进入门槛低，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同时，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企业成长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建立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拥有相应的股权激励平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长期激励，增加员工成就感和安全感，留住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将设立“仁润堂”等内部学习培训交流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激励

等机制，提升内部人才能力、保持人才竞争的优良环境，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

2、完善融资渠道

资本力量是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助推剂，随着企业规模不断发展，需要在人才培养、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一方面要大力提升业绩水平，一方面也积极寻求资本市场的助力，让公司快速获得所需资金和相关资源，满足公司各阶段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将进军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和完善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扩充资本实力。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市场融资等多渠道获得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本，进行产品研发、品牌建设，推动公司的快速成长，并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三）技术风险

软件开发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产品的更新极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具、新平台不断产生，产品生命周期短。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根据技术的更新换代，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软件开发，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这要求公司在开发软件时有跨行业的多方面技术和知识以及综合运用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面临技术风险。同时，许多优秀软件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盗版，或出现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严格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1）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并根据产品开发情况，逐步将研发成果、工艺技术申请专利，以获得专利法的保护；（2）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商业秘密保密合同》，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3）公司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采取职业三通道以及单项激励措施相结合，确保其薪酬，定期举行部门会议，听取意见建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保持员工满意度，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904,098.78 元，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213,348.78 元，增幅 175.6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概率较低，但公司仍面临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毛利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软件及服务，此类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3%、23.91%，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此类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呈下降趋势，并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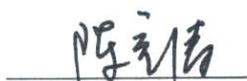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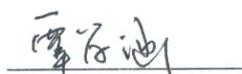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叶振华


吴健


马桂波


陈亮涛


覃学涵

全体监事签名：


虞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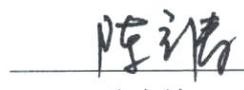

王剑冬


徐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健


马桂波


陈亮涛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超
王超

项目小组成员： 冯舒霖
冯舒霖

高美娟
高美娟

于小龙
于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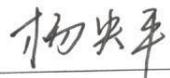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央平



赵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磊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鲁立



刘雯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2日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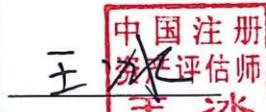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菲东
33070007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冰
3080073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